



湖南師範大學

硕士学位论文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及其影响

学 科 专 业

世界史

学 位 类 型

科学学位 专业学位

研 究 生 姓 名

张 露

导师姓名、职称

刘大明 教授

论 文 编 号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

分类号_____

密级_____

学校代码 10542

学号 201420050455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及其影响

The Legislation and Influence of “The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

研究生姓名

张露

指导教师姓名、职称

刘大明 教授

学科专业

世界史

研究方向

世界近代史

湖南师范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二零一七年六月

摘 要

18 世纪末，伴随着大革命的爆发，法国宗教也开始了一场“大革命”。马迪厄指出：“若干世纪以来，国家与宗教的关系彼此间错综复杂，那么，要改组国家势力必连带要改组教会。”作为欧洲主要封建国家之一，其封建性尤其根深蒂固，这种封建性不仅体现在政体上，其思想的禁锢也是主要缘由之一，即教会的控制。天主教会，在向欧洲的传播中，法国一直作为欧洲的主要阵地之一，历史上经历了丕平献土，路易十四的加冕等，使天主教会与法国的历史发展依附前行，教义的传道，成为法国在精神上必不可少的支柱。那么，在大革命的冲击下，这场艰难的宗教改革是如何揭开序幕的？本文所研究的《教士公民组织法》即为这场序幕的开始。

本文主要从四个方面来探讨《教士公民组织法》是如何立法及分析其影响意义：

第一部分主要探析立法背景及缘由。涉及法国天主教会的现状和 1789 年大革命初期对旧制度的改造内容。其中，大革命对旧制度的冲击，使教会改革有了实现的社会环境；而对比天主教会的富饶财产与法国经济困境的现状，成为了教会改革的主要诱因。

第二部分涉及立法过程中的一系列讨论，主要包括教士待遇问题、教士财产所有权、修会废除以及立法前相关问题等等。通过对这一系列问题的辩论和探讨的发现，更好地认知对宗教改革的内容。

第三部分对《教士公民组织法》最终确定的成文内容进行详细阐述，更全面的了解到立法内容。

第四部分将采取辩证法的方法对立法后所产生的影响进行探讨。对比其消极影响和积极影响、近时间的影响和长远影响，进行全面的探析。此外，笔者认为，这次的立法对 1905 年政教分离也是存在着不可或缺的影响力的。

关键词： 法国教会 教士财产 教士待遇 宣誓法

Abstract

The end of the 18th century, along with the outbreak of the revolution, France also started a "revolution" of religion. Matty pointed out: "for centurie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national and religious complex between each other, so, shall be jointly and severally to reshuffle the church to restructure national forces." As one of the major European feudal state, the feudal especially deeply, not only reflected in the feudal regime, it is also one of the main reason for its thought, namely the control of the church. The Catholic church, in spread to Europe, France has as one of Europe's leading position in the history has experienced PI ping soil, Louis xiv's coronation, etc., make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historical development of French attachment, preach doctrine, became the mainstay of France in spirit is indispensable. Then, under the impact of the revolution, the difficult religious reform is how to kick off?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studies on the priest the citizen's constitution is the prelude to start.

This article mainly from four aspects to discuss how the priest citizen constitution legislation and to analyze its impact:

The first part mainly discusses the legislative background and reason. In France the status quo of the Catholic church and the beginning of the 1789 revolution the content of the reform for the old system. Among them, the impact of the revolution of the old system, make the church reform has realized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nd compared to the rich of the Catholic church property and the present situation of the French economic woes, became the major cause of the church reform.

The second part involves a series of discussion in the process of legislation, mainly including the priest treatment problem, priest, will be abolished, and the ownership of the property before the legislative related issues and so on. Through this a series of debate and discussion found that better cognition about the content of the reformation.

The third part of the priest citizen constitution written content for the final detail, a more comprehensive understanding to the legislative content.

The fourth part will adopt the method of dialectics of legislative after the impact were discussed. Comparison of the negative impact and positive influence, nearly time and long-term effects, the influence of a comprehensive analysis. In addition, the author thinks that, the legislation to exist

in 1905, the separation of church and state is also indispensable.

Key Words: the French priest church, cleric property, cleric treatment , The oath method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绪论.....	1
第一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背景.....	6
1.1 法国大革命前的天主教会.....	6
1.2 法国大革命对旧制度的改造.....	8
第二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过程.....	20
2.1 教士财产的所有权讨论.....	21
2.2 修士待遇的讨论.....	22
2.3 修会的废除讨论.....	24
2.4 教士财产的转让、出售讨论.....	25
第三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内容.....	42
3.1 第一篇：教区划分.....	42
3.2 第二篇：教士的任命.....	44
3.3 第三篇：教士待遇.....	45
3.4 第四篇 宣誓法.....	46
第四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影响.....	46
4.1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积极影响.....	47
4.2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消极影响.....	48
结 语.....	51

绪论

一、选题缘由及意义

法国大革命自 1789 年开始，以其持续时间之长、波及面之广、影响力之大而在本国历史及世界近代史中占据着重要的地位，对于大革命时期历史的研究一直是法国历史研究的重中之重，其成果也是颇丰富的。大革命时期政治体制的变更和复辟、派别之间激昂的辩论和斗争，这些都为这段历史增色不少，故在法国史的学习中对此阶段历史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同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在阅读托克维尔《大革命与旧制度》中看到“法国革命是以宗教革命的方式、带着宗教革命的外表进行的一场政治革命”，对此句话的表达产生了一定的疑惑，因基于之前对法国大革命的认识和了解，仅仅知道大革命所发生的缘由、政治体制更替的过程以及各利益党派的辩论，而且，这些认识都没有涉及到对天主教会的作用分析，仅从世俗的角度来看待这场伟大的革命，显然，这是片面的。于是，出于对自己知识的弥补，在刘老师的指导学习下，对这句话的观点有了一定的认知和理解，认识到法国大革命期间的天主教会在整个革命进程中都是不可分离的因素之一，换言之，想要了解大革命的历史，宗教革命的研究自然也是重要的篇章之一，不可或缺。故教会改革的研究是非常有必要的，决不能被轻视或弱化，但宗教改革方面的细致研究可以说一直是大革命研究中的薄弱环节，这对于整个时期历史的完整性了解难免是略感困惑的。故笔者将视角定于对法国天主教会改革的第一步上，希望借此能够丰富自身对此段历史的认知，同时激起今后学者更进一步的探究。

1790 年 7 月 12 日颁布的《教士公民组织法》，作为法国大革命对天主教会正式实行改革的第一个成文法令，具有不可替代的历史意义。首先，从阶级上来说，是资产阶级与教士阶层的正式开战，由于教会阶层一直以来的特权享有损害了资产阶级的利益，二者的对立是不可避免的，出于利益的考虑，资产阶级正是从此项法令开始了利益的争夺；其次，从教会方面来说，是教会权力被世俗权力强制干涉的开始，是一种以国家法律权利的形式干预，从而具有法律效力，带

有强制性；最后，教皇，教会的最高直接领导，对于教会的管理和组织具有直接权利，世俗权力是无权干涉的，而由《教士公民组织法》的颁布，宣告了曾不可动摇的教皇的权威被动摇，对于教会自身来说，更是一种翻天覆地的改变，其后所造成的影响力也是极大的。这也是选择此命题的缘由所在。因此，本文在基于翻译和解读有关《教士公民组织法》的会议档案资料，从中发掘新的论点和论据，对法令制定过程进行细致完善的整理和分析，加深对于宗教改革的研究，从而更进一步地了解法国大革命这段重要历史。

二、国内外研究现状

1、国内研究动态：

王养冲，王令榆在专著《法国大革命史 1789-1794》中单列此项法令为一节，详细分析了大革命初期法国教士的处境，对大革命的态度，及其所造成的主要后果即“教会的分裂”¹。但在法令的制定过程的阐述上略显简略。译著方面主要成果有（法）路易·马德林著，伍光建译的《法国大革命史》²、（英）A. 古德温编，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组译的《新编剑桥世界近代史 8 美国革命与法国革命 1763-1793》和（法）让·饶勒斯著，陈祚敏翻译的《社会主义史·法国革命（全六卷）-第一卷 制宪议会（下）》。其中均对教士公民组织法仅做相关内容的提及，作为制宪议会革除旧制度的措施之一。当然，因为其专著均是对大革命史的研究，而非此项法令的专著，所以对其制定过程难以有深入的探讨和研究。

期刊方面的成果也比较有限。相对比较完整的探析集中在刘大明的《是失败还是成功——论法国制宪议会对天主教会的改革政策》，对立法背景、内容及影响有完整的分析，提出新的观点即这次的改革是一次成功的政策，从对国内政治、经济、文化和摆脱了对外国教会的依赖等方面来论证其成功，从触及教会教义的时间和地点来阐述其失败的真正原因³。其另一篇《法国大革命：抛开宗教外衣的一波三折》中同样肯定了此次教会改革的积极意义所在，并且促使了接下来“完

¹王养冲，王令榆. 法国大革命史 1789-1794.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4 (08)

²（法）路易·马德林著，伍光建译. 法国大革命史. 长春：时代文艺出版社，2014 (1)

³刘大明. 是失败，还是成功——论法国制宪议会对天主教会的改革政策. : 怀化师专学报, 1994 (4), 13 (2) : PP32-36

全抛却宗教的政治革命开始了”¹。王令榆在《论君主立宪派的宗教改革——法国大革命初期的改革研究之三》中分析了制定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必要性，即“只有剥夺教会的经济力量，才能真正掌握教会”，从而实现教会财产的国有化。对法令内容和实施方法做出较详尽的介绍，肯定其对以后政治上实现政教分离的积极意义²。对所带来的宣誓问题、教士分裂问题所做出的思考是“大革命的宗教改革任务远未完成”。李宏图在《法国大革命与宗教》中分析资产阶级与宗教的关系，认为《教士法》的出台是促使二者态度变得激进的一个转折点，这项法令是“符合当时的社会实践情况”的，而随着之后教士分裂的形成及造成的社会的动荡，政治派别的更迭，“对宗教的态度也越发激进”³。

可见以上对《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研究仍属于内容和影响的范围之内，对法令制定过程的研究是缺失的。国内对于《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研究成果相较于国外是明显不足的，一是表现在没有集中于对此项法令研究的专著和论文成果，译著上也有缺失；二是表现在对此项法令的探讨多属于一种顺带关系，基本围绕在法令内容的简介和影响力的阐述，在视角多样性的探究方面是缺失的。

2、国外研究动态：

从国外研究现状来看，法国学界对于大革命期间宗教改革中的《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研究已取得较丰厚的成果。最有代表性的专著成果即斯伍·雨多维克（Sciout ludovic）的《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历史(1790-1801)》四卷本，作者结合议会原始资料的分析，对提案及辩论都给与自己独到的见解。本书详细地介绍了《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制定背景、过程及影响，侧重于分析法令颁布后在各政党更迭中是如何继续影响的，教会的分裂是如何激化严重的⁴。其他相关专著还包括沃韦利耶（M.Vauvilliers）的《反对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理性和法律证词》，本书主要从宗教的层面来分析《教士法》对教士、主教等的危害来进行驳斥⁵；阿罗力

¹刘大明. 抛开宗教外衣的一波三折.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2005 (2), 26 (1) : P

²王令榆. 论君主立宪派的宗教改革——法国大革命初期的改革研究之三. 历史教学问题, 2006, 第 2 期: P

³李宏图. 法国大革命与宗教[J].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1989: PP19-23

⁴ Ludovic Sciout, *Histoire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1801)*, T. 2, Paris, 1872

⁵M. Vauvilliers, *Le Témoignage de la raison et de la foi contre la Constitution*

姆 Anonymous 的《法国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发展》，主要对《教士法》颁布后所造成的影响进行了详细的介绍¹。涉及到《教士法》在整个法国教会发展历史中的作用及影响的著作有加兹也（A. Gazier）《法国大革命的教会史研究》²、艾德蒙（Edmond de Pressensé）《教会与法国大革命》³。

期刊方面的研究成果也是颇丰的，视觉更多样性，在这方面的集大成者即阿尔贝·马蒂耶（Albert Mathiez），其研究成果有《教士公民组织法的颁布》⁴、《国王给予教皇有关给教士公民组织法洗礼的建议》、《教士公民组织法和阿尔萨斯的教会危机》、《大革命历史的错误和传奇 教士公民组织法是错误吗？》⁵、《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宣誓》⁶，各期刊涉及《教士公民组织法》的颁布时间、国王对于教皇关于法令洗礼的建议、在阿尔萨斯带来的教会危机和宣誓问题多方面的探讨论述，作者是支持教会组织的改革的，反对教皇绝对主义者，曾评论到“那些真诚的天主教徒一点也不想对教会带有色眼镜看待，但是他们也想通过新的组织来巩固”，所以，他认为教会组织的改革带有主动性和被动性，是符合历史的发展的。另一研究视角是将十七世纪发生的詹森主义（Jansénisme）和《教士法》进行比较，研究成果主要有莫尔斯（Maurice Vaussard）的《意大利詹森主义和教士公民组织法》和加恩（L. Cahen）的《十八世纪的詹森主义和教士公民组织法》，二者均提出詹森主义的实质即教会的最高权力是属于议会而不是教皇的，为《教士法》的提出提供了理论依据，认为二者均是对教皇绝对权力的否认。再

civile du clergé, Paris, 1791

¹Anonymous. *Développement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e France*. Paris: chez les Marchands de Nouveautés. 2012.

²A. Gazier, *Études sur l'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Armand Colin et Cie, Éditeurs 1, 3, 5, Rue de Mézières, 1887

³Edmond de Pressensé, *L'Églis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 1789 à 1802*, deuxième-édition, Paris, CH. MEYRUEIS, Libraire, ditteur Rue de Rivoli, 174

⁴ Albert Mathiez. LA PROMULGATION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 *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 T. 3, No. 1. 1910

⁵Albert Mathiez. *ERREURS ET LÉGENDES DE L'HISTOIRE RÉVOLUTIONNAIRE. La soi-disant erreur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 1921. Vol. 13. No. 3 : 228-231

⁶Albert Mathiez. *Le serment à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le serment civique et quelques documents inédits des archives vaticanes* by Lucien Misermont. *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 1917. Vol. 9. No. 2 : 273-274.

一视角是关注于研究由此项法令的颁布实施中对外省产生的影响,有阿尔房得(P. Alphanéry)的《诺曼底的教会问题》¹和希厦尔(C. Richard)的《北部省份的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实施》²等等,有关此类的研究大多数是基于议会档案的史料来陈述的,主要反映的是由此给各地教会带来的危机和动荡。

综上所述,纵观国内外研究动态可知,对于《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研究,对立法过程的微观探究是欠缺的,而国内更甚,在论文中的探析就显得尤为重要了,故本论文的研究动机和意义也在于此。

三、论文创新之处

(1) 选题创新。基于国内学者对此命题研究的缺乏,本文对《教士公民组织法》进行细致的微观研究,包含对其立法背景、立法过程、法令内容及影响的探究,形成更为全面和具体的认识。这对于之前研究仅取片面性的角度而言是一创新之处;

(2) 内容创新。本文在阐述立法过程时,对期间所涉及的法律条文和辩论观点的取材几乎均从原始档案资料中获取,对于此命题的研究是一进步之处,不仅能更好地还原历史,而且能在此基础上更准确的分析,确保了历史事件的真实性和可靠性。

(3) 观点创新。基于《教士法》的立法过程的探析,引证诸多辩论者的言辞,得出当时阶段的诸多新观点,这对于认知真实的辩论过程是非常有必要的,同时也能更好地了解立法过程的发展。

¹P. Alphanéry. *Les problèmes religieux de la Révolution et de l'Empire en Normandie, 1787-1816.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by E. Sévestre*.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1925. T. 91 . 124-125.

²C. Richard. *L'application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ans le Département du Nord (Juin 1791-Septembre 1792)*.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 1909. Vol. 12 . No. 4 : 229-256.

第一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背景

1.1 法国大革命前的天主教会

法国大革命前，旧制度下的法国分为三个等级：天主教会为第一等级，贵族为第二等级，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和农民属于第三等级。天主教会的组成主要由高级教士和低级教士组成，其中高级教士由大主教(archevêque)、主教(évêque)、修道院长等组成，这部分教士人员大都出身显贵，属于贵族阶层，年收入可达百万里弗儿(livre)；而低级教士由本堂神甫(curé)及以下神职人员组成，由于其出生低下，既没有显贵的身份，也没有高收入，年收入至多达到数千里弗儿，并不能与高级教士相提并论，无论从其身份、收入和职位上来看，都是相差甚远的。我们说旧制度下的法国社会实质上是贵族性质的社会，是建立在特权统治下的，第一、第二等级是特权等级，第三等级却是无权的被统治者，出于“王权神授”的神圣性，教会便成为这特权等级中的第一等级，固守着其第一等级的社会地位。作为社会第一等级的天主教会在当时全国二千三百万人口中所占比例却是非常小的，其中包括僧侣、修士和修女，总共约十二万的人数，因此，我们可以看到这是一个少数人对多数人的一种特权享有，那么，为了保证这种特权等级的地位，天主教会通过在政治、经济以及文化方面所享有的特权正是起到了这种捍卫作用。

从中世纪起，法国天主教会在国家就一直居于统治地位。1516年，根据与罗马教皇签订的《波伦亚宗教协定》，确立了天主教会成为法国的国教，自此教会不仅在意识形态上成为主导，成为国家的精神支柱，同时使天主教会演变成封建专制的重要统治工具，教会与王权相互依赖，共同维护封建旧制度的政体¹。教会所享有的政治特权还表现在其有自己的行政组织和法庭。行政组织包括教士总府和教区议院，以实现天主教会对法国境内的教区和教士的管理，并且这种管理是独立的，并不受法国世俗权力的影响，这种独立性同样表现在其教区宗教法庭中，法庭的审理和执行只需遵照其教会的教规、教义即可，审理对象不仅包括

¹刘大明.是失败，还是成功——论法国制宪议会对天主教会的改革政策.怀化师专学报，1994（4），p32

教会人神职员，还包括法国平民。除此之外，教会每五年召开一次全国性的教士会议，以解决相关的宗教和其利益相关的事务。因此，天主教会所拥有的这种宗教和世俗的司法权，在法国政体中是不可替代的，由于其精神上的统治，这种政治特权凌驾于世俗政治权之上也是时有发生，或者说这是不可避免的。

天主教会在法国一直以来所享有的资产是丰富且多样的。为保证天主教会成为社会第一等级的物质基础是建立在其庞大的地产之上的，教会所享有的经济特权是不容小觑的。“教士属于第一等级，约 12—13 万人，占总人口的 0.4—0.5%。天主教会拥有全国土地的 1/5—1/6。”¹每年单单是土地收入便达到八千万以至一亿锂，除此之外，什一税的收入可达一亿二百万锂²。什一税一直作为宗教活动的基本保障，因其教士人数的增加而增加，而教会需要承担的税收，一是所谓“自由礼物”，是给予给国家的志愿捐税，二是教会收入的什一税，每年总数约一百五十万锂，基于以上收入值比较，教会需承担的纳税是微乎其微的。同时，教会还享有免税权，“这里所指免于征收的税为“军役税”，这种税只向平民征收；在 1701 年确定起来的“人头税”，其原则上是要向全体法国人征收，但是在 1710 年，僧侣总共支付二千四百万锂之后永不在缴，征收对象同样变为平民，”因此，我们看到法国教会实际上是拥有免税权的。同样，“在十五世纪确定下来的“捐”这种间接税收，明确规定了教会阶层是不负担的。”³天主教会的经济特权还表现在其拥有大量的不动产：教会园林，宗教银器以及教会房屋建筑，教士不动产总共值 2100,000,000⁴，教会每年总收入估计有 150 百万，什一税占 80，不动产占 90，这些都让天主教会无疑成为法国最富裕的阶层。

天主教会除在政治、经济方面占有绝对的特权外，在文化上同样占据着优势性。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学识上。教会人员一直是学识的最高代表者，或者说也只有他们有机会学习知识，属于教会的主教、教士通过学习经文以实现对人民的传教，而人民只是单纯地受教，并不会真正地去释疑，人民几乎是文盲，或许这也正是教会能够实现对人民精神上的绝对控制的理由之一。我们不妨认为，得益于人民的无知，教会的神圣性就显得更加的突显，也是为其政治、经济

¹《法国通史编辑》

²（法）索布尔著，端木正译. 法国革命史 1789—1799.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5）：P3

³黄艳红. 试论法国旧制度末年的教会免税特权. 世界历史，2009（2）：P50

⁴数字出自《*Motion de M. de Talleyrand sur les biens ecclésiastiques*》1789(10)

方面的特权作了一定的铺垫；二是表现在世俗权方面。国家将世俗的婚姻、葬礼等各种重要的仪式举行权利都给予教会，可以说，其对人民的洗礼是从出生到死亡，而人民对其的依赖性也同样是具有终生性的，这就不得不让教会通过世俗方面的特权给人民灌输的全是教会的意识，这种意识的影响力是不可忽视的，尤其在当时来说，是占绝对意识主导的。

1.2 法国大革命对旧制度的改造

托克维尔说道，法国大革命，实则是对法国旧制度的一场大革命。“革命”一词，从广义上讲，是指推动事物发生根本变革，引起事物从旧质变为新质的飞跃；从狭义上讲，革命主要是指社会革命和政治革命。在马克思和恩格斯最初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所提出的历史设想中，主要的思想是“以一种生产方式为基础的各个时代彼此更迭的思想；革命从它最全面的意义来说，是从一个时代向另一个时代的剧变性的跃进。在陈旧的制度同争取自由的新的生产力之间，进而从人的关系上来看，在旧秩序内部的上层阶级同下层阶级之间，在以前的阶级同向它挑战的新的阶级之间，各种冲突的汇合，会带来革命……”。因此，法国大革命对旧制度的这场革命，同样是一次陈旧的制度与争取自由的新的生产力的阶级的抗争，即封建君主制与新兴资产阶级的抗争；是一次旧秩序内部的上层阶级与下层阶级的抗争，即天主教会和封建贵族与资产阶级和第三等级的抗争。

我们认为，这种天主教会与封建贵族的联合，资产阶级与第三等级、贫穷农民的联合，也是有其根源性的。法国封建贵族属于第二等级，“约 30 多万人，占总人口的 1—1.5%。全国大约 1/5—1/6 的土地属于贵族。”¹他们是仅次于教会拥有大量土地的人员，主要有佩剑贵族、穿袍贵族及担任政府和军队高级职务的行政贵族，所以，封建贵族实则是掌握了法国封建政治制度中的最高权力，为了稳固其政治权力与显贵的社会地位，与教会在精神上的统治的结合是合乎其利益的，只有得到其精神上的支持，才能更好地实现对广大民众的专制统治。

第三等级大致上可划分为资产者、城市平民、农民三类。“占总人口的 98% 以上。”²资产者包括商人、金融业的实业家、教师、医生和包税人，他们大都

¹ 《法国通史编辑》

² 《法国通史编辑》

拥有一定的资产，经济状况良好，成为新兴资产阶级的代表，但政治上仍受压迫，在自由思想的指引下是具有强烈反抗意识的。城市平民由小商贩、手工工场和手工业工人等组成，由于其收入低下，文化程度低，不能受到先进的自由思想的启迪，只能受到无情的压迫。农民位于等级中的最下层，遭受着最残酷的剥削，“人数在 2000 万以上，占总人口 80%左右，而所占有的土地却只占土地总数的 35%左右。”¹承受的负担包括对教会、领主和封建政府的三重压迫，对教会主要是缴纳的什一税；对领主交纳封建地租及封建义务，其中包括烘面包税、榨葡萄酒税、使用磨坊税等；对封建政府交纳直接税（人头税、念一税）和间接税（盐税、酒税、烟草税等）。因此，农民不论在政治还是经济上都是最底层的受压迫者，其反抗性最强。因此，其共同特征便是在政治上没有特权，经济上要承担重大的赋税，为其各自利益来说，新兴资产阶级与第三等级、贫穷农民的联合是必然的。

十八世纪上半叶发展了两大思潮：一大思潮是以孟德斯鸠的“法意”为代表，它封建的，人们从此书中寻找反对专制主义的武器；另一思潮是哲学的，主要表现在对教士的敌视，时而表现为对宗教本身的敌视，但是，这种敌视的也只是在思想中的行为，反映到政治上却表现得相当保守²。到十八世纪下半叶，思潮中开始出现了一些更加民主、更为趋于平等的新观念，于是，思想家们开始将目光不仅关注在政治问题上，也同时开始投向体现平等观念的社会财产问题上，这是十八世纪所开启的新气象，在法国民众中成为当时所追求平等的主要衡量标准之一，这无疑为之后法国触及天主教会财产利益的行为找到了思想上的依据，也具备了此项举动的群众基础的支持。因为，在传播平等的思潮下，旧制度时期的天主教会实则属于寄生阶层，他们占据着极少的人口，却享受着最多的特权，这种极度不平衡的现状势必会引起人们的抵抗，尤其是新兴资产阶级的抵抗，因为他们代表着最为进步的思想意识，他们对于平等的渴望更为急切。

在波旁王朝的统治下，法国的政治制度是实行的封建君主专制，是对人民的专制，是特权等级对第三等级的专制。旧制度下的法国封建制度是建立在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基础上。封建土地所有制的特点是：农民被束缚在土地上。并且其生产力水平是极其低下的，农业仍然处于自然经济的状态，是难以为资本主义工商业

¹ 《法国通史编辑》

² (法) 索布尔著，端木正译. 法国革命史 1789-1799[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6（5）：P22

的发展提供原料、市场和自由劳动力的，¹而此时法国资产阶级的出现，为了生产力的发展和资本主义的发展，势必要摧毁这种封建的土地所有制，然而王室、贵族和僧侣均依靠这种土地所有制剥削农民来维持其奢靡的生活，出于共同的利益所在，促使了资产阶级和广大被压迫的人民群众结为了坚实的同盟者，他们反抗的共同对象即法国社会的特权等级，其中包括天主教会、王室和封建贵族。从制度上来说，是对旧制度下的封建制度的反抗，包括封建的政治制度和封建的土地制度；从精神上来说，是对旧制度下的天主教会的反抗。

1.2.1 《八月法令》的出台

旧制度时期的法国，由于通信的局限，各省只能透过其在首都的代表们写信告知巴黎的时局，他们密切关注着当时这场特权等级与第三等级的较量，随着1789年7月在巴黎爆发的攻占巴士底狱之举，各省起义便也如火如荼的进展着，他们共同来与其遭受了沉重压迫的制度进行反抗，起义的形势逐渐壮大。各省失业工人起来反抗纳税，由安贝·科洛美所主持而被称为政务厅的贵族市府也有所退让，7月16日，其答应与三个等级代表所组成的永久委员会来共同管理城市，永久委员会就是革命的市府，²为了维持当时混乱的社会秩序，组织国民自卫军来进行管理，卫军夺取当地的要塞和防军堡，外省的军队是不可靠的，对于人民的起义反抗多采取一种任而为之的态度，于是，正如马迪厄所说“旧秩序在无抵抗中消灭，正如久已腐朽的建筑物之忽然倒塌一般”。面对各省起义的爆发，国民议会从起初的一味抵制到后来害怕其暴动危及统治，为了使农民放下武器，稳定当时暴动的社会秩序，《八月法令》出台，宣布僧侣废除什一税，贵族废除有关渔猎，鸽舍，兔圈及法庭等权利。希望在旧秩序中对特权等级的某些权利的废除能够平息农民的反抗情绪，虽然这种赔偿制的废除对特权等级的利益所害不大，但它确实对旧秩序起到了一定的调整作用，原则上是废除了封建的残余：（1）“全王国的人均应按其收入比例纳税款”，这便消除了特权等级（僧侣和封建贵族）的一切免税权，否认了其特权利益，实现了人们对平等的追求；（2）“一切封建权利均可由公共团体（即市乡政府）赔偿，或付以现金，或依据公平估价

¹ 刘宗绪编著.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80. 02: P2

² (法) 马迪厄著, 杨人梗译注. 法国革命史.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8 (1): P135

交换”实则是以补偿法取消了封建地租，使农民从终身依附着的封建土地制度的压迫下得到了缓解，减轻了负担；（3）“封建力役，农奴制及其他人身劳役应无须赎罪而废除”解除了封建的劳役，使农民的人身有了一定的自由。所以，从其原则上来说，《八月法令》的出台，是符合法国大革命进程的，它对旧制度下的法国封建制度起到了一定的触动，废除了封建残余。¹

1.2.2 《人权宣言》宣布自由、平等

在法国大革命到来之前，欧洲大陆上已经掀起了一场影响深刻的思想运动——启蒙运动。其主要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卢梭、孟德斯鸠等人提倡的“主权在民”、“天赋人权”、“三权分立”等一系列口号，无不在人们的思想中贯彻着“人权”的印记，为此，一场“人权斗争”的爆发无疑成为了此时欧洲的时代潮流。当这股潮流刮到法国时，可谓给法国带来了翻天覆地的影响力，这样强烈的效应是要归咎于当时处于旧体制下的法国自身的。首先，在封建专制统治下的法国，社会被分成严格的三个等级，其主要的压迫性表示在第一等级（教士）和第二等级（贵族等级）对第三等级的绝对性剥削和压制。贫穷的人民在维持自身生活都困难的处境下，还要为教士、国王和贵族们服务和供给，因此，当处在水深火热的这群贫穷民众，感受到这股“人权”的清流到来时，似乎成为了唯一能够慰藉其心灵的源泉。人们也只能将希望寄托于此，因为除此之外，在法国的土地上并没有任何东西是能够给予他们慰藉的。同时，与受压迫的民众一样期待“人权”的还有另一个阶级——新兴资产阶级。伴随着法国资本主义的发展，新兴资产阶级逐渐在经济领域取得了优势地位，这对贵族阶级和教士阶级在经济上的优越地位无疑是一次冲击，于是转而在政治领域对其进行无情的压迫和遏制，让新兴资产阶级在政治上基本处于无权的地位，这种强制性的欺压同样将他们推向了“人权斗争”的历史，从而，才能为其资本主义的自由发展提供自由的空间。因此，在第三等级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共同推动下，为接下来法国即将爆发的一场“人权斗争”奠定了阶级群众基础。其次，法国人民所殷切期许的这场为“人权”的革命，也并不是一种臆想，当人们将眼光投向欧洲之外，发现一场为“人权”的革命已然发生，并且取得了光荣的胜利，即美国独立战争。美国这场为了摆脱英国殖民地统

¹（法）马迪厄著，杨人梗译注. 法国革命史.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58（1）：88

治、争取人民的独立、自由的战争，给全世界都带来了不容小觑的影响力，法国人民并无例外，尤其这正是此时法国人民迫切追求的“人权”革命的实现。在战争结束后，另一个引起人们关注的便是《独立宣言》（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的颁布，这部1776年7月4日由托马斯·杰斐逊起草的宣言共包括四个部分：第一部分为前言，阐述了宣言的目的；第二部分解释政治体制思想，即自然权利学说和主权在民思想；第三部分述说英国压迫北美殖民地人民的条条罪状，旨在争取其独立的合法性和正义性；第四部分，即美利坚庄严宣告独立。整个宣言围绕着美利坚合众国的独立与自由问题而制定，切合各个阶级和民众的切实愿望，真实地为二者争取到了其利益所在。所以，这部法律的颁布在当时起到了团结民众、联合各阶级将革命引向胜利的道路的积极作用。那么，对比法国大革命开始后颁布的《人权宣言》，是不是可以说与之有着异曲同工之妙呢？笔者认为答案是肯定的。恩格斯在其著作《马克思恩格斯选集》中曾这样写到：“法国是这样一个国家，在那里历史上的阶级斗争，比起其它各国来每一次都达到更加彻底的结局；……它在大革命时期粉碎了封建制度，建立了纯粹的资产阶级统治，这种统治所具有的典型性是欧洲任何其它国家所没有的。”¹而在法国的这种资产阶级统治中最具“典型性”的标志之一当属《人权宣言》的颁布了。从团结民众这方面来说：《人权宣言》它第一次以法律形式确认了“人权”的地位，使人民的权利受到了法律的保障。“《人权宣言》所提出的“人权解放”的口号，同时代表了广大劳动人民对自身“人权解放”的要求。”²“这些权利就是自由、财产、安全和反抗压迫。”³并且，它强调的是“人人自由、人人平等”的权利，所以这对处于极不平等地位的第三等级民众来说，一方面改变了其受压迫的状况，可以得到平等的地位，另一方面也保证了其生活的自由，财产的享有。这与在王权和神权的统治下的生活可谓是截然相反的，所以，我们说，《人权宣言》的实质是反封建的，是与封建制度下所保护的王权和神权二者的对立，提倡的是自由和平等，自然起着团结法国民众的积极作用；从对革命的推进作用方面来说，当时法国大革命并未结束，而是处在激烈的斗争中，相当一部分顽固守旧派是反对革命的，在议会辩论中是严厉呵斥支持革命的派别，这对保守的中

¹《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PP:601-602

²王德祥. 略论人权宣言的历史意义. P41

³马胜利. 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 史学集刊, 第2期, 1993: P41

间派或是自由派贵族都存在着很大的鼓动性，在革命是否还应如此进行下去，以及革命对象的正确性方面有了很大的动摇。然而，1789年8月26日《人权宣言》的发表，将这一犹豫打破。宣言中所提出的“人权”并不仅仅是要告知民众其重要性，而其根本的目的性在于将法国根深蒂固的封建统治拔除，推翻法国旧体制下的政权体制，为资产阶级的专政铺平道路。从而使得资产阶级的斗争目标和方向是坚定的，明确的，因此，新兴资产阶级在革命的推进方面并不会有任何的懈怠，出于自身利益的考虑，使得部分动摇的自由派贵族和金融资产阶级在其和民众革命的热情推进下不得不加入到同一阵线中来。所以，于资产阶级来说，他们的“人权斗争”实则是为其政权的斗争。

总之，《人权宣言》作为“旧制度的死亡证书”和未来社会的“基石”，它被誉为人类历史上第一部具有“普遍意义的政治民主与社会民主宪章”¹在“人权”的基本思想宣传下，让法国充满着自由、平等的氛围，充斥着对封建残余的废除。

1.2.3 没收教会财产缓减财政问题

1789年的法国财政状况面临着日渐拮据的现状，伴随着一系列的困难，财政状况犹如一栋摇摇欲坠的建筑。国内的困难已经遍布了整个法国，尤其是巴黎，从国内移民出去的情况异常多，并且将面临着不能支付军饷，也不能满足国家不得不使用现金支付的这部分开支，当时财政赤字达到了61百万²！在内克的财政报告中指出赤字的来源主要表现在法国在固定支出方面的开销，其中主要包括：一是王室及部长们的开支；二是国王给教会每年支付的为维持宗教活动所需的开销共2500,000磅；三是在土地税（l'impôt territorial），军役税（la taille）和二十分之一税（les vingtième）的名义下所需的开销，共计15百万³。而法国固定收入的来源主要依靠税收方面，但是这项税收的来源却是只能依

¹马胜利. 法国大革命中的四个人权. 史学集刊, 第2期, 1993: P42

²数字来源于: 《内克关于目前法国经济财政状况的报告 *Rapport de M. Necker sur l'état actuel des finances*》. 1789年9月24日

³7,120,000 livres, pour remises en moins imposé sur la recette des pays d'élections et des pays conquis ; décharges et modérations sur les vingtièmes et la capitation, remises aux pays d'Etats, etc. ;

靠法国公民，法国教士阶层几乎是置身事外的，因为他们不属于公民阶层，他们是无需承担公民所需履行的职责的，这在以前或当时也是无可厚非的，所以他们在纳税方面的贡献是微乎其微的。于是在收入与支出的这种巨大差异下，陷入入不敷出的困境，财政赤字的爆发可以说是不可避免的。

除以上方面的固有的支出外，法国还面临着一项新的支出，即去国外购买麦子所需的庞大费用，因为当时法国正面临着粮荒的困境，这无疑对法国财政问题是雪上加霜的。面对法国财政这种入不敷出的困境，内克曾试图采取许多急救的措施来进行挽救，但效果均不好，于是这种负担瞄准了法国公民。从实施的现实性及长远性两方面来看，财政部门是极力赞成这项措施的，认为在国家危难时刻，只有国家的人民能够帮助其渡过这种巨大的危机，于是，财政部门向议会提出到 1790 年每个公民支付四分之一的收入的提案，内克使议会通过了这种征收爱国捐，采取的方式是“由人民自动申报其收入，而以其四分之一捐献国家”¹，其预计自实施起到第二年可获得一亿五千万的收入，但是实际的成绩却是不好的，收入甚微。同时伴随的还有“爱国献金之举”，这项措施的贡献之举起初依赖于巴黎妇女的首饰捐献，各地也闻风继起，大方捐献其各种物品，在 1790 年 3 月的财政委员会报告中说到“已往六月中，这样得来之款，仅百万有奇”。而这种方式存在于一种强烈的贡献精神里，这种贡献关系到国家的每一位公民，这种贡献的好处是可以将那些闲散的资金带入流通中来。可同样正如其后来认识到，这种贡献精神是一个重大的困难，明显会与法国公民的利益形成反差。同样，我们不难发现，这些措施的实施效果，即对法国财政困境的解救上，无疑于是九牛一毛的，而且也并不像内克认为的是具备“长远性”的。米拉波对此也提出反对，他认为这并不是能够给予法国“信心 la confiance”的举动，是仍需商议的；巴霍（M. le baron de Jesse）同样认为“这种英雄主义式的努力是绝不会产生信心的，在和平和战争中，如果一个国家什么都没有除了信心，那一定就是

1,896,000 livres, pour travaux de charité ;

1,144,000 livres, pour destruction du vagabondage et de la mendicité ;

4,500,000 livres, dépensées dans les provinces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9, Paris, 1877: P139—
—《*Rapport de M. Necker sur l'état actuel des finances*》. 1789 (9)

法国。”¹所以说，内克所提出的一系列措施并不能真正的使法国财政困境得到解救，同样也不能使法国民众获得信心，尽管当时整个法国是急需信心的，而这种信心毫无疑问是要建立在对法国目前财政困境的解决上的，并且这种解决方法是现实有效的，是能够具有根除性的。

议会在这种境况下是拒绝颁布新税来增加税收的，同时也表示决不宣布破产以使债权人安心。实则议会的这种决定在当时来看是具有远瞻性的，因为新税的增加即等同于将财政困难转移到法国民众身上，特别是转移到属于第三等级的公民身上，也包括对新兴资产阶级一定程度上的压迫。同时，财政问题的出现，对法国的阶级关系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力。“以解决财政问题为目的的原教会财产出售及原逃亡贵族财产出售导致了地产权的大量转移，摧毁了封建土地所有制，使法国农村的土地占有情况发生了重大变化。不仅使资产阶级、部分手工业者和农民获得了土地，而且从根本上改变了土地所有制结构，为法国延续一个半世纪的小农经济和小土地所有制奠定了基础。拥护革命的人数大大增加，而反革命却对革命更加恨之入骨。”²因此，财政问题已从本质上引起了社会各阶级的矛盾，革命的火苗已经存在，如果制宪议会还直接的实施对第三阶级和新兴资产阶级的剥削，显然是极不明智的举措，否则，他们的暴动和反抗是必然的。相信在面对财政困境的同时，议会是更不愿面对国家发生如此大的动乱和反抗的。

1789年10月，塔列朗（M. de Talleyrand）在有关教士财产提案中指出，为面对国家这种长期以来被极大的需求困扰的状况，是需要一个更好的方法来解决的，平常的方法是无用的；人们被各种渠道所压榨勒索，最轻的负担都是不能承受的，甚至是不可想象的。巨大的资源（des ressources extraordinaires）成为尝试的办法，它是关键的和巨大的，即教士财产，这种提出与内克之后所认为的需要一种巨大的津贴（Besoins extraordinaires）提议是如出一辙的。这项巨大的资源不仅可以用于今年额外的需求所用，也是为了未来所储备的，是用于恢复秩序的，会直接影响到公众的得救。同时，塔列朗指出，这并不是一次从国家中承担多余的责任或压力，而是与从国家中获得其他财产益处成正比的，“这看上去绝不是一种牺牲，这是为了国家的一次重要作为。”塔列朗对于教士财产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9, Paris, 1877: P192_《*Motion de M. le baron de Jessé, concernant l'argenterie des églises*》1789. 9. 26

²刘大明. 财政问题与法国大革命. 世界历史, 1995: PP40-41

处置的这种定义在当时来说显然是符合国家实际需要的,尽管于教士阶层来说是有损其利益的。特别是在当时,所有的利益都要归于国家利益。

终于,制宪议会将目光投向了法国教会,寄希望于对教会财产的处置来解决国家的财政困境。1789年11月2日,以568票对346票的多数获得通过宣布将教会产业收归国有,从此意味着法国教会在经济上的垄断地位结束了。

1.2.4 行政区划改革消除封建残余

1789年,伴随着大革命的蔓延,在自由,平等思想的指引下,对法国封建残余的革除已经大肆行动起来,然而“法国”这个名词仅仅只是法国人头脑中的一个模糊概念,对于其真正的边疆定义和行政执行范围都是不确定的,于是对法国行政区划的改革便提上了日程。

米拉波说到:“法兰西不过是一个‘不相属的各民族之无组织的结合’而已。”部分城镇,村落是即属于法国,又属于日耳曼帝国。那发尔仍然自成一个王国,“在布勒塔尼省国王是公爵,而在普罗温斯国王是伯爵;领主的所属也是叠合重复的,同时拥有两三个领主并不是奇怪的现象,因为历史的发展过程中,所属归附的问题早已是混乱不已。”¹就连君主在实施行政管理时自己也是分不清的。在国内,区域划分更加复杂,“全国”由“行省”(province)组成。行省主要分为两类:三级会议省(pays d'états),是在法国国土统一的过程中稍晚并入国王领地的边远地区原贵族领地,直到旧制度末期仍保留旧有的地方三级会议;财政区(généralité)是相对邻近巴黎的直接隶属于国王财政管理的地区,与三级会议省相对应。此外,在这些“行省”的地盘上,还纵横交错地划分出各种各样意义的“行省”,计有34个具有军事意义的“行省”(province Militaire);16个宗教意义上的“行省”(province ecclésiastique),包括142个教区;司法意义上的“行省”(province judiciaire),包括高等法院、大法官法院(bailliage)、司法总管法院(sénéchaussée)。地方贵族还保留着许多特权,并形成潜在的强大的地方分离势力。

我们说一个国家的行政区域的划分即反映出这个国家形成的历史过程。显然

¹ (法)索布尔著,端木正译. 法国革命史 1789-1799[M]. 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6(5):P187

这种混乱不清的区分已不能实现一个独立国家的行政纲要,更不能满足近代生活的需要。1789年9月29日,图雷代表委员会¹向国民制宪议会提交了第一个报告:

《关于比例代表制基础的报告》(Raport sur les bases de la representation proportionnelle)。《报告》中为了完善选举,将法国领土进行了有序的划分,全国的领土划分为80个18法里见方,面积为324平方里

的省(département)。划分以巴黎为中心,向四方一直延伸到边界;巴黎将单独对待,全国一共81个省。每个省分为9个6法里见方,面积为36平方里的公社(commune),这些公社将是法兰西帝国真正的政治单位或元素,全国一共720个公社。每个公社分为9个2法里见方,面积4平方里的区(canton),全国一共6480个区,考虑到人口和赋税,这些区可以包含一些可变化的数量。12月9日和22日,制宪议会先后通过了《关于组织各省的基本原则的临时决议》

(Décret provisoire contenant les bases principale de l'organisation des départements)和《关于组织初级会议和行政会议的决议》(Décret sur la constitution des assemblées primaires et des assemblées administratives),²废除旧时代的区划,将把王国划分为省(département),这些省的数量为75-85个。每个省划分为县(district),按照省的需要和适当,县的数量不能少于3个,也不能多于9个,将在听取各旧省的代表意见之后由国民议会确定。

1790年1月8日,毕罗·德·皮西(Bureaux de Pusy)代表宪法委员会向议会提交《关于王国新划分的报告摘要》(rapport sommaire sur la nouvelle division du royaume),指出“人民的幸福是王国新划分的目的,因此不能太突然地中断存在于帝国不同部分之间的道德和政治的联系。有一千个障碍将妨碍这个计划的实施,……应该可能调节所有的人的利益,尽量少地把伤害缩减到最小。首先就是要保证有利于商业、农业和手工业。”因此,《报告摘要》包括了一个将各个旧省(Province)划分为72个新省的方案。³

1790年1月9日,制宪议会颁布《关于宪法委员会和全体代表对于确定各

¹成员有西埃耶斯神父、塔尔热(Target),德茂尼埃(Démeunier),拉博·圣-埃蒂安(Rabaud Saint-Étienne),塔列朗-佩里戈尔(Talleyrand-Périgord),拉里-托朗达尔(Lally-Tollendal)和勒夏普利埃(Le Chapelier)

²Recueil général des lois, décrets, ordonnances, etc, T. 1, Paris, 1839, p. 31-39.

³Jérôme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T. 11, pp. 119-125.

省范围的工作的决议》(Décret sur le travail du comité de constitution, et sur celui des députés en général, relativement à la fixation des limites des départements), 要求各个旧省(Province)的代表提出两份本省划分的方案, 交给宪法委员会汇总。¹

1790年1月12日至2月15日, 制宪议会连续通过决议, 在旧省的基础上分别划分新省。1月15日, 议会在综合各省(Province)代表的意见后, 决议按照平等的原则将王国划分为人口、面积大致相等的83个省(département)²。

1790年2月26日, 制宪议会将上述决议汇总, 颁布《关于法国划分为83省的总决议》(Décret sur la division de la France en 83 départements),³至此, 完成了新的行政区划划分的设计。

最终, 行政区划的变革使旧制度的混乱区划废除, 完成了对王国的新区划, 使法国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独立国家, 拥有自己完整有序的行政区域, 为今后的行政管理奠定了稳固的基础, 同时为司法, 经济, 文化等一系列的发展同样提供了条件, 这无疑是大革命进行中的一项壮举, 其实质上是一次对封建残余的废除, 而且是符合大革命精神的, 即对旧制度的革命。

1.2.5 天主教会国教地位的废除

随着法国对旧体制的革命, 对国内封建残余的废除, 期间所完成的《人权宣言》的颁布、对行政区划的重新制定、共和历的改革等等一系列措施, 让我们看到一个新面貌的法国正悄然诞生, 并且这个法国是崇尚自由的、追求民主的。制宪议会所产生的辩论在这些个改变中充当着主要的场所, 期间对教会这一顽固根基的动摇可谓是最为艰辛的, 毕竟教会曾在法国不仅拥有绝对的经济优势, 还包括至高的政治地位——法国国教。而随着剥夺了教会管理其财产的权利, 教会财产收归国有, 对教会经济地位的动摇, 势必导致教会政治地位的撼动, 我们说“物

¹Collection générale des décrets rendus par l'Assemblée nationale, T. 2, Paris: Baudouin, 1791, p. 10.

²Collection générale des décrets rendus par l'Assemblée nationale, T. 2, pp. 16-17.

³J. B. Duvergier, Collection complète des Lois, Décrets, Ordonnances, Réglemens, Avis du Conseil-d'État, T. 1, Paris: Guyot et Scribe, 1834, pp. 102-110.

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1790年4月国民制宪议会取消了天主教的国教地位。

综上所述，我们看到的法国已经是在改头换面中了，不再是那个仍然处在旧体制下，一心推行着封建专制统治的法国，这场疾风暴雨式的大革命，从其开始就预示着将给法国带来翻天覆地的变化，人民及各新兴资产阶级都奋力投身于对法国政体、经济、文化等各方面的改革中，借着在欧洲大陆上这股自由、平等的思潮，使其作为更是敏捷和彻底。这一切对封建残余的废除行为都不可能再允许处于封建专制统治下高居第一等级的法国教会不迎来一场彻底的变革，以迎合大革命的风头。笔者认为，能够实施对天主教会的改革还有其主动和被动两方面的因素所在。其主动性因素表现在法国的君主立宪政体不允许天主教会的神权干预，故制宪议会为其政体的实施而主动实施的改革，是符合政体的需要，也符合自由的原则；而于天主教会来说，能够同意制宪议会对教会的改革，也是有其自身考虑的。首先，此时的教会是急需改组的，因其滥用、奢侈风气的盛行，在守旧的大主教看来是违背了教规的，1789年11月13日，勒格朗（M. Legrand）在议会中指出在其省份中，存在着许多教士滥用不动产的情况，还包括地产，甚至树木，那些福利享有者享有太多的森林，“这应该引起你们的注意”¹，所以，希望借助教会的改革使其回到“纯洁的教会”（la religion pure），所以部分人是要求革除教会的这种弊端的；其次，法国教士划分为高级教士和低级教士，二者不仅在政治位上有很大的差距，这种差距更表现在经济上，高级教士收入可达数百万磅，而低级教士至多数千磅，在这种巨大的差异下，低级教士是不满教会上层的，尤其是其腐化的行为，同时，在平等的思想影响下，迫切希望改变这种不平等的待遇，他们成为教会改革的有力支持者。最后，部分教士同意其触动教产，是因为这并不是涉及到教义、教规的改变，是能够被接受的，M. le Clerc de Juigaé，（巴黎主教 archevêque de Paris）提出愿意放弃教堂来救助穷人和国家，决定将宗教银器的一部分财产给予国家，因为“银器它并不是维护宗教尊严的必需品”²。此时的他们是没能预料到此次的改革导致教会分裂的悲惨后果的，而只是从当下整个背景来说，天主教会占据着法国绝大多数的财产，面对国家经济危机，如不帮助其缓解，难免不会遭到整个法国各阶层的痛恨，到时面临的会

¹ 《Suite de la discussion de la motion de M. Treilhard, relative aux biens ecclésiastiques》.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P42

²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9, Paris, 1877: P147

是更大的危机。所以，我们不妨认为天主教会的这种屈服实则是一种拖延之计，为的是使教会财产的最大化保留，这种暂时性的屈服同时可以获得为国家做出贡献的美誉，肯定教会对国家的重要性。总之，不论从主动还是被动方面来说，对教会的改革已是不可避免的事实，而变革的内容涉及到对教会组织和教士身份的重新定位却是必然的：一方面，教会组织由于其封建专制性，其组织独立于政府管理之外，不符合宪法的要求，成为废除封建残余的必要对象，其改组成为首要的任务；另一方面，教士因其信奉上帝，为上帝做事，认为其身份是具有神圣性的，其天生享有特权，而这与法国公民所追求的平等是相悖的，是不能准许这种特权性身份的存在。尤其是在教会已经失去了政治和经济上的特权地位后，其一贯所享有的特权专制和特殊身份就不再具备任何依靠，只能是顺应大革命的潮流进行重新定位。

第二章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过程

在法国大革命期间，国民制宪议会实际上充当着大革命对法国政治、经济和文化等各方面改革的重要场所，围绕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辩论便在这里上演着。1789-1791年法国制宪议会的辩论主题主要包括《人权宣言》、国王否决权和议会院制构成三大主题，还包括对宗教自由、财政权、司法权和行政权问题的相关辩论。¹辩论的派别主要分为左派、右派和温和派三个派别：在制宪议会上辩论中，实则是第一等级教士和第二等级贵族的议员与处于第三等级的资产阶级、城市平民、工人和广大农民的议员为各自的利益所展开的激烈的斗争。第一、二等级的议员由于大都坐在议会右边的席位上，故称为“右派”（La Droite）；而第三等级的议员坐在会议的左边，故称为“左派”（La Gauche）；而温和派（Modéré）由政府部门的大臣组成，在各种政治辩论态度上均以调和的手段对待，不期望出现政治问题上激烈的动荡和争议。而在对待教会问题上，还增加了另一参与辩论的主角——教士委员会（Le comité ecclésiastique）。《教士公民组织法》的辩论过程是漫长的，不仅出自于议会在对待教会问题上的谨慎性，还在于处理教

¹李店标. 1789-1791年法国制宪议会辩论述评.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7（5），2016（10）

会问题的难度和复杂性，辩论所涉及的问题也是相当细致和具体的，毕竟是触动法国第一等级的利益所在，还要考虑到各派各自利益的顾及，毫无疑问要面临的是一场艰巨的辩论，同时也是具有历史性的。

2.1 、教士财产的所有权讨论

教士阶层的利益在成为被触动的对象后，首先面临的并不是怎么做的问题，而是能不能这样做的问题，即国家有没有权力来处置法国教士财产，这在当时成为议会中首先需要明确的问题，或者说这种权利的明确成为所有作为的根基所在，否则，我们可以说国民议会在对教士财产的任何作为都是一种枉然，从形式上来说，是对法国教士阶层的“掠夺”；从信仰上来说，是对宗教的“亵渎”。

首先，对于教士财产所有权的明确，出现了两种争执：部分人认为这种明确是“无效的，危险的”（M. Cochon de Lapparent），建议缓期执行。因为他们对于国民议会的这种行为是感到担忧的，基于宗教的神圣性和权威性，教士的财产一直是属于教会所管理的范畴，在大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权职下进行控制，世俗权力从未有任何干涉，可以说，这部分守旧人员的担忧并不是没有任何理由的；另一部分人持相反的意见，认为“名义是必需的”（M. L`abbe de Montesqaion）。从当时现状来看，教士财产存在着严重的滥用现象。18世纪的教士，属于法国的富裕阶层，他们在神圣的光环下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奢侈”成为他们的代名词，那些福利享有者（les titulaires）享有太多的森林树木，拥有大量的地产，所以在基于保留这些财产的想法下，不仅是议会，甚至是教会的高级领导人同样在出于“阻止对其珍贵财富的挥霍”的目的，是赞成对教士财产所有权进行明确的，且这部分人占多数。

随后，对于教士财产处置权利的归属展开了辩论，对立的焦点在于国家是否有权处置教士财产。教士委员会在担心对教士财产处置的权利归于议会，采取了较为主动的策略，向议会建议到“革新”这一举措，以改善滥用状况，强调到“教会对社会是有益的……其中大部分人都是对社会非常有用的，只要我们好好利用” Maillane。并指出教士财产是如同国家财产一样，承担了神圣的职责，它的精神权利是有通过世俗的作为来体现的，它在其俗权方面的作用概括为：维持教会官员（les ministres de religions）和减轻穷人的苦难。所以，教士委员会认

为，教会的这种俗权是有益于社会的，并且能够在其组织下发挥重要的作用。这无疑是在向议会暗示，国家对于教士财产的处置是干预了教会自身的俗权，是不利于社会的稳定的。

2.2 修士待遇的讨论

伴随修会的废除讨论，对修会废除后修士的待遇讨论同时展开了。

M. Treillard 指出那些离开修道院的修士，在离开之后对教会权力的求助只包括精神上的关联；将不再继续享有遗赠和对遗嘱的安排，但是他们可以处置他们离开修道院之后所得的积蓄；给予他们的补助金通过季度和预付的方式，所有 50 岁以下的人员，700 磅；50-60 岁的人员，800 磅；60-70 岁的人员，1000 磅，离开了修道院的院长总共 2000 磅；他们可以像副本堂神甫一样被聘用，可以出任本堂神甫的职位，但是，后一种情况下，他们的补助金将减少一半。那些愿意继续生活在修道院的修士，将增补在小城市的房屋，修士们致力于用于减轻病人的痛苦，负责公众教育或用于科技的贡献，但是那些对神的誓愿的民事影响力被废除；指派给每个房屋每年的收入是每个修士 800 磅，其包括了教堂的开支的房屋修缮；教堂的募捐是禁止所有修士使用的。¹

这种待遇的提案立即迎来了人们不同的辩论。所有的修士都属于国家，在国家中平等的拥有所有同样的权利，出于公平的立场，1789 年 12 月 14 日，多姆·瓦尔日 (Dom Vergnet) 指出对待富裕的修会是不应该做特殊的对待的；而对于男修士和女修士的待遇上，基于女性修道院比男性修道院包含有更多的人数，但男性修会是比女性修会更富裕的现状；教士委员会下令指出出租或者不是租的修会没有区别，享有同等待遇；而对于同一修会担任不同职位的修士的待遇，对那些终身享有福利名义的修士，待遇是被固定下来的，个体之间不做任何区别对待；但对于离开修会的教士，不管拥有福利与否均无区别，作为在俗教士看待；修士的待遇不能超过教士，但不能低于牧师。最终议会下令：法国共有 18000 名修士 (M. Treillard)，如果给每人 800 磅，每年的支出就是 14400000。因此在对教士财产总值的清楚情况之前，如果对修士进行补助金的供给，是金额巨大的。在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0, Paris, 1878: P624—*Rapport par M. Treillard sur les ordres religieux*. 1789. 12. 17

当时经济凋敝的法国，能不能承受这样巨大的补助金的支付，成为修会能否顺利进行改革的重要考虑之一。¹

1790年5月20日，艾斯比力院长（M. l'abbé Expilly）以教士委员会的名义重新作出教士待遇问题的报告，认为从1790年2月1日起，既然所有教士的待遇都将以条款的固定形式来支付，并且教室们要上交其收入的赋税给所属区域的收税员，除开保留给他们的薪资或补助金。这样一来，之前所讨论的能否支付巨大的补助金问题就不复存在了，现在面临的是如何支付的问题，怎样实现在改革中共同追求的公平。艾斯比力指出制宪议会的工作方向即如何满足于对宗教信仰的供给和减轻穷人的苦难。教士们的唯一合法利益就是宗教，他们会努力获得和占有它们，但是国家利益最终导致了这次的改革，所以不仅要谈论国家预计用教士财产来解决公众债务的措施，还必须要谈论收回委托给目前没有照料的有用益权的人的财产的益处，必须明确的是，持有者就是有用益权的人，而用益权是一种特权，教士们将其认为是法律所必须承认的，所以他们在没有得到完整的赔偿金前是不会将其拱手让出的，这正如其他所有的特权者一样。所以艾斯比力认为，将个人特权，本身没有权利的公民特权比作用益权对承担着供养教堂开支的官员们的贡献是一种极大的错误。²因为，教士从来都不是这些财产的有用益权的人，应该公平地对待他们，所以国家是能够收回这种用益权的，如同收回没有价值了的薪资。就公平而言，艾斯比力谈论到有用司铎职务（les ministres utiles）和无用司铎职务（les ministres inutiles）的待遇问题。在任何情况下，对无用司铎职务的过度待遇给予就是一种滥用，唯一应该要遵守的原则就是：宗教司铎的收入应该与其工作量对等。然而对于那些富裕的享俸者，那些收入对他们教区一点都不重要的高级教士，成为不能减少俸禄的对象，至少到现在为止，不敢对生活较富裕的教士采取作为。而国家目前能动用的宗教财产却只是很小的一部分，用来作为教堂开支、公众慈善和征税的费用。所以，应该要给予所有还有作为的司铎们同他们工作重要性同等的荣誉，给予他们失去享受的同等价值的赔偿，相反，将这种赔偿给予了无用司铎职务的教士们。同时，为了确保待遇问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0, Paris, 1878: P640—*Observations de dom Vergnet sur le rapport concernant les ordres religieux*. 1789. 12. 17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5, Paris, 1883: P597—*Rapport par M. l'abbé Expilly sur le traitement du clergé actuel*. 1790. 5. 20

题的公平性,执行议会在对未来教士组织法令计划中决定实施一种最低的待遇标准,同样有最高的标准是不能超越的。艾斯比力认为建立最高标准却是不公平的,对富裕的享俸者会带来很大的俸禄的减少,对那些收入一般的教士也是如此,他建议对所有享俸者都按债券或权益比例 (au marc le livre) 来实行,对神甫和有用司铎,教堂和设施的开支加大给予,虽然可能对国家和中等的享俸者是最不利的。但是国家承担着供给教堂的开支和减轻穷人的负担,如果国家给予享俸者越多,她承担的对教会和穷人的约定就越多,所以,这种实施最终还是有利于国家的。最后,艾斯比力提出其有关待遇问题的法令方案即:(1)从1790年2月1日起,大主教和主教的所有教职收入不能超过15000磅,不用遭受任何的削减,例外的是,巴黎的大主教将有75000磅,这些大主教和主教们将继续在他们的主教城市内享乐,使用其房屋和花园;(2)所有王室的神甫待遇将遵照国民议会有关新的教士组织法令所确定,目前教士的收入是相当合适的,他们仍然享有超过所谓收入的一半,在今后全部的收入是不能超过6000磅的;(3)之前法令所导致的所有对于大主教、主教、神甫和代理主教的额外收入,从1790年2月1日起,将继续被取消。委托给教堂的财产的权利,将继续保留;(4)那些教职收入之外的其他如补助金是可以继续享有的,只要不超过1000磅;(5)修道院院长和神学院院长的待遇是固定为1500磅。在艾斯比力的报告之后,有关教士待遇问题的讨论便推至有关《教士公民组织法》的新法令的辩论。

2.3 修会的废除讨论

面对国家经济的困境下,1789年12月特赫亚尔在其报告中指出对修会的“改革”,实际上是对修会的废除提案。他认为,伴随着大革命的进行,法国人民所要求的革命应该是包括这个广阔帝国的所有部分的,是不能处在一种滥用和松懈的氛围之中。教士收入的不良分配,房屋建筑的不利组织,一些教士部长的过度奢望,长时间以来都激起了公平的要求,国家要求他们的薪资同他们的服务是相等的。“所有人类建立机构的命运,她也总是伴随着毁灭的萌芽”¹当强烈表达的公众意见在修道院内产生了反感,在呻吟的修道士中被遏制了,人们对于这些机构的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10, Paris,1878: P626—
—Rapport par M. Treillard sur les ordres religieux.1789.12.17

崇拜于是变得有所改变，以一种冷漠的态度对待，在这些修会没有了作用后，改革的时机便到来了。

特赫亚尔批判教士委员会的做法是在使要死亡的修道院保留下来，提出建议：给予所有的修士自由的离开他们的修道院或是自由的掩藏在修道院内。毫无疑问，特赫亚尔的这种建议是在自由的权利给予下对修会的沉重一击，当这种自由权利被确立，那么修会实则等于被废除了。这些在特赫亚尔看来会给教会带来新的秩序的作为，在一些人看来确是一种动荡：多姆·瓦尔日从公众秩序的方面考虑，认为这种做法是太过激进了，建议不要背弃主轴（树木），而是来修剪它，同样赞成教士委员会的“革新”，重新使修会变得纯净，宽慰他们的存在，将其公众教育和照顾病人的职能联系起来，发挥对社会的世俗作用；¹萨马尔

(M. Samary) 认为应该要解释是否修会的覆灭会对国家带来真实的和持久的优势，尤其是自从下令所有他们的财产，包括俗教士的财产，都处于国家的处置下，因为如果现在国家有所有修会的财产，那么再废除他们又会有什么新的益处呢？而且，在今后还要负担起沉重的补助金。萨马尔表示“我并不想看到他们被废除”，难道没有人看到修会的益处吗？他们的才能，工作和德行：证据就是那些名人和圣人都是出自他们的世纪。并且修会能够做于退休房屋使用，收容所使用，对于省份修会来说，是危险的避难港口，对于其精神作用，更是不可忽视的，并且将修士认为是对社会和国家有利的，修道士们开垦他们的房屋周围土地，在强盗时代，他们保存了圣书、建筑、还有世俗文学，那些学者和学校的建立都基于此，并且，直到今天他们都是给人类带来了许多的服务，所以，他们在强调修会对教区的积极作用和今后国家负担的考虑下，肯定了修会存在的可能性，对于过激的废除行为是否定的。²

2.4 教士财产的转让、出售讨论

1789年11月2日，议会颁布的没收一切教会财产的法令使教会失去了经济上的特权，由于国家利益的至高性，塔列朗等主教都是赞成这一举措的，因为他们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0, Paris, 1878: P640—
—Observations de dom Vergnet sur le rapport concernant les ordres
religieux. 1789. 12. 17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0, Paris, 1878: P642—
—Réclamation de M. Samary en faveur des ordres religieux. 1789. 12. 17

是希望通过教会财产缓解经济困境，以维护国家的稳定。1789年12月29日，制宪议会决定将教会财产作为抵押发行指券，对于这一决议，教士们并没有太大的反对情绪，认为这只是议会为应对经济困境的众多措施之一，对于其教产并没有实质性的损害，财产性质并没有改变。1790年3月，巴黎经济动荡，巴黎公社指出巴黎市政府必须尽快拿出当地教会房屋的转让措施，这是一项困难地工作，给出的建议为：在巴黎有三所房屋的修会，将房屋保留在宗教团体；有两所房屋的修会，如 les Minimes de Chaillot , les Bécóllets de Picpus, 可以将房屋加入到方济各会中去，由此都属于方济各会的修士；只有一所房子的修会，可以将其转为非教会所有，即世俗化。对房屋的废除是更为重要的一项举动在巴黎，总共包括27所，大部分都是非常珍贵的房子，得益于其位置和面积。为了重振信贷和流通，必须从现在开始就要实施出售了。建议到要用信贷经纪人取代信贷市场，同时要发行纸币来应对出售¹。为了给教产出售提供保证，1790年3月17日，议会将教会财产作为“国有财产”进行出售。这一法令严重损害了天主教会对其财产的性质定义，引起了反革命教士的反抗，大主教们鼓动地方教会制造纠纷，阻扰议会法令的实施。1790年4月拉霍歇（M.Larochefoucaul）和安松（M.Anson）提出关于教士财产出售问题的担忧，即谁将提供足够的资本来支付这笔巨大的出售，拉霍歇认为巴黎公社是要继续服从于提供有支付能力的资本的，因其有稳定社会的作用²；而安松却认为只能是政府来解决，同样提议通过发行纸币来进行购买，赞同巴黎公社的建议。因为考虑到目前财政的亏缺，为了应付今年和下年的财政支出，必须需要出售至少4亿的教会财产才能得到缓解，而国民议会声明教士财产总共值400亿³。最终，教会财产以信用卷出售的形式被议会通过。

1790年5月9日，德林（M.Delley d`Agler）在其报告中对于教士财产的

¹S. -J. -B. BUCHEZ ET F. -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 en 1815*, T. 5, Paris: PP 5-9——Mode d'ali é nation pour les biens du clergé , présent é par la commune de Paris, 1790 (3)

²S. -J. -B. BUCHEZ ET F. -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 en 1815*, T. 5, Paris: PP 5-9——Rapport de Larochefoucault sur la vente des biens du clergé , 1790 (4)

³S. -J. -B. BUCHEZ ET F. -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 en 1815*, T. 5, Paris: PP 5-9——Rapport d'Anson sur les assignats, PP 292-295

转让问题给出了具体的方案，总共包括三项法令方案¹：第一条即出售给市政府。

（一）市政府必须通过与公共委员会进行商议，通过国民制宪议会的决议才能实施；（二）对于所要出售的财产的基本价格必须是确定的，对财产种类进行了分类：①乡村财产包括可耕的土地，树木，牧场，葡萄园，含盐的沼泽地等等，和其它与之开发相关的房屋；②所有自然属性的定期收益（租金）和补助金，和与此同时的可赎买的额外权利；③以金钱表示的租金和补助金，和有关财产的额外权利，通常这些租金和补助金都是欠债的；④所有其他财产的种类就构成了第四种类别。并且要对首要的三种财产的估价确定下来；（三）出售的财产将是免除了所有租金、债务或土地津贴的。其中所有领主和农场主的权利要不就是固定下来，要不就是废除，他们是通过 1789 年八月四日和 1790 年三月十五日的法令所得到了补偿了的，是由国家承担所谓权利的补偿的；（四）市政府将收回那些特权，包括教士的，并收回转卖的建筑；（五）市政府将承担评估、出售、代理和转卖得所有费用。第二条并不是出售给市政府，而是倾向于保留在市政府手中。因为部分人并不愿意将整个分配权交与市政府，仅仅是让其充当代理的角色，并且明确所有的土地和附属于农场上的土地都将看作是属于位于用于开垦作用的建筑的土地。明显，这条法令的提出是要保留原属于天主教会的一部分财产，因为根据 M. de Marsanne 的提案，对于逃跑的新教徒的财产，国民议会将下令所有的财产和所有权，新教徒由于南特赦令的废除所被扣押的，发现仍处于农民手中的，都归还给后代、继承人或原所有者的代表者，这是他们的权利所在²。第三条即转让给私人。最终这条建议被采纳。

1790 年 5 月 29 日，布瓦斯勒林(M. de Boisgelin, 艾克斯大主教 archevêque d' Aix) 指出对于教士委员会来说，是已经感觉到宗教对公民行为和帝国繁荣的益处和必要的影响力的。因为宗教是罪恶的约束和对人民道德的鼓舞，因其倾向于这种教义，对这种教义是坚持不变的。但现在正是它神圣的组织不再能够在它的行为和教理上感受到改变和转变。而立法的宗教改革家并不能对其内部的原理进行展开，所以只能返回到教会创立初期所定的这种内部原理进行更新改革了。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5, Paris, 1883: pp446-445 —Rapport par M. Delley-d'Agler sur l'aliénation des biens domaniaux et ecclésiastiques. 1790. 5. 9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5, Paris, 1883: p276—Motion de M. de Marsanne relative aux biens des religionnaires fugitifs. 1790. 4. 24

而如果想回到原始的教义，应该要重新认识它们：最初的教义就是宗教权利的确定，依赖这点建立了教士、主教的规章，使它们都听从宗教的命令。虽然我们期待的是在没有任何宗教势力的干预情况下，对将要保留的货废除的教士名目、职位和工作进行商议，但显然是不可能做到的。布瓦斯勒林指出，通常召开的一个或多个省份的主教会议，或多或少地会在其自身有限制的地方展开他们的权力，召开主教会议(les conceils des éveque)，是由教规而不是法令来决定的。所有他们的权力都限制在教士审判权的命令下，尽管他们不行使任何的世俗权力，但如果主教和大主教通过世俗权力来确定，这显然是不合理的。教士的权力和世俗的权力的一致性是有益的和必要的。这就要求有宗教权利的同一个主教会议也是尊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处置分配的。如果一个城市的边界被帝国法令所改变了，主教会议会说，应该要屈从于世俗的决议。而君主要不就是追随，要不就是挑战宗教的法律。宗教可以教导和说服，但是它不能执行法令。经常那些法令和主教会议的教规有国王的赦令所颁布，确定下来的，但是，国王的赦令并不会涉及主教会议不会涉及的某些法令和教规的教士事务。当宗教权力与世俗权力相悖是，布瓦斯勒林表示“我们会收回宗教权力，我们不想与国家的权力冲突，为了在法国的宗教内建立一个既适应宗教法律又适应国家宪法的教义”¹。同样，出于平等，国家宪法也不能通过单独的权力，本国或者是外国的审判权力来废除或建立教堂。必须确保不会窃取宗教的权力，这种权力也包括对主教和神甫的任命。耶稣基督是永久的教皇，向主教和教徒传送他的圣职。他给他们给予圣体降福仪式的任务，给他们传达学习教义、组织祈福和管理宗教的作业。他并没有将其权利委托给国王、行政官员和任何有权利的人。关于在某方面的一项命令，正如博须埃所说，国王都只能是处于次要地位，宗教享有决定权；国王还服务于对其教规和教士规章的捍卫和执行。主教和牧师都通过圣职礼和祝圣仪式来接受他们的任务，通过对使徒任务不间断的继承来实现。主教和牧师唯一传道的任务就是组织进行祝圣仪式和实行精神的审判。这种纯粹精神上的审判权是受世俗法律(la loi civile)的捍卫的。世俗法律制定一些法令来维持内部的原则，她管理公众的活动，她确保稳定实行，她以宗教的权力来保卫她的实行，而不是通过斗争和摧毁。宗教将这种审判权给予了信徒，这些信徒是限制在固定的地方的，审判员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5, Paris, 1883: p724—Discussion du plan d'organisation du clergé. M. de Boisgelin.

有他们的权限，是不能够延伸到其他地方的公民身上的，主教这种审判权的固定和确定是必不可少的。之后主教助理的出现，帮助于那些年长或病弱得不能再很好的管理教会的主教，这是一种没有违背法律的例外，宗教的教义一直是同样的并且主教的审判权在固定地方是一样的，这就形成了每个教区内牧师和信徒的关系。

主教在教区内定居，神甫的名义只能是主教授予，这种名义是终身性的，如同主教的名义，是不能被一次审判或自愿的废除就被破坏的，或者通过死亡。审判权给予牧师，如同主教，在一个固定的区域，那些被主教所支持的牧师或他们的合作者可以在他们教区内行使忏悔的圣事，对婚姻进行降福，其他人是不能够代理这些职能的。没有主教可以在另一教区行使他们的审判权，如果想要创立或废除主教的管辖区，只能是通过全体立法的形式，通过议会机构，与主教协调一致。地区的划分没有教士权力的干预是不能建立的。在九世纪，图卢兹的主教会议是不允许主教创建新的教区的，或是以分开的会议来划分古老的教区，除非是人们的生存需要，或者为了阻止对女人和孩子的危害。到十六世纪末，通过法国宗教省份主教会议的决定，主教为了进行圣体降福仪式使他们能够给每一个教区委任一名牧师，尤其是要熟悉这个教区的，使他们的圣事能够合法的进行。

教堂的教士会议被分化为教区的教会；礼拜堂多种多样的；教区在乡下成立；城市以教区分割等等，没有惯例在宗教里是旧的，没有义务在目前是经常性的；世俗的法令都使主教会议的法律和宗教使用的法律更加坚固。宗教教义虽然是不变的，但在不同历史时期，随着时代的需要，为了自身的更好发展，在管理上的某些改变只要符合教规的就是能够被接受的，这也是宗教能够实行改革的可能性所在。同时，有可能宗教本身，尝试要改变本身的条文，使教士会议仍能够是有用的，通过主动的占据和给予他们更广泛的义务。但是应该要顾及到宗教，并且是不可能世俗权力强迫和摧毁这些古老的，数量多的建筑，因为这是与由宗教规定的规则一致的，在任何时候，任何地方。

在最初的时候，教务会议由神甫和助祭教士组成，教皇（首领）有他们的住宅和会议，正如其他世纪时的主教一样，主教执掌议会或参与到事务中的神甫，在没有主教的同意下主教会议是不会维护宗教神甫的。天主教的俸禄已经被分割了。总堂神甫和主教代理的头衔的名字都是出名的。他们的工作是由主教会议所

划定的，主教会议被看做是教区的根基和行政管理机构。对于教务会议，正如主教的会议，宗教在他们去世后就转交了教区的行政管理权，宗教做了最明智的预防措施，为了阻止不明智的管理措施。在每个宗教的行政管理下；没有绝对的世俗权力能够在宗教里区分类别（等级、位置），能够支配纯粹的精神职能，给予或收回教士的审判权。所以，想通过议会单独的权力来获得这种管理权，是非常有必要的，也是非常艰难的。

教士委员会是建议对授予身份、工作和教士工作的任命都用纯粹世俗的形式，但是主教是不想要屈从于世俗权力的。况且，这是在宗教史上任何时期都没有做过的。那些使徒是被看做是对于世界的改宗的有感召的圣职。第一个信奉者，拥有使徒的使命，是通过命运的途径被选定的。两个使徒是通过信教的意愿而聚集的。命运就显示出偏爱（优先）。当所在地建立，当大主教所在的城市形成，不同的使用都相继被引入宗教。对人民选举是通过每个省份的主教所提名的，在五世纪初，并且批准是由大主教决定的。信徒的权力是通过作证和否认来行使的。当选举成为了困难的起因和在城市里引起了动荡，为了维持或重建和平，宗教自身会邀请皇帝来做决定，。皇帝的监管是通过主教会议附属的。在法国，每个省份的主教，在六世纪，在没有王权的允许下是不能被推选的。经常，国王通过介绍提前公布主教的选择，主教是等待选举的。要不就是国王选出主教会议中的主教和有能力的公民；要不就是自己保荐公民和教士的自由选举。最后，将主教的选举授予天主教堂的教务会议。这是在菲利普·奥古斯都的遗嘱中的提议。在法国，从十二世纪直到政教协定（Concordataire）（1801年），这都是选举的形式。正是那些人们召集选举的信徒；正是那些外省的主教和城市的教士，他们给予了他们的赞同并要求和接受了人们的意愿。在很长时间里那些国王的建议都被教堂所遵从。最终任命（la nomination）就属于国王的权力。神甫的任命，在任何时候，成为了主教任期内的主要责任。这是一项义务或者说是主教对教堂有能力和有道德的信徒的一项特权，并且教规的宣读也是通过主教的评判来提升的。

宗教习俗的转变，是通过主教议会的决定和通过使徒的继承来实行的，布瓦斯勒林认为对主教审判权的废除会是非常遗憾的，“主教还剩下什么了？”通过主教的赞同或代理主教对天主教堂的服务，他们都是不能再命令什么或做什么

了，他们的宣判，不是等级制度里的最高权，而是在教区教士会议里的最高权，他们的宣判应该是被批准或被撤销的；他们的审判是在所有他们给予审判权的人们的协助下被控制了。主教议会废除了最高权，而议会（les conceils）保留了最高权。整个秩序，由使徒、主教会议和所有教堂一直的习俗所建立的，在遭受着一次完全的、彻底的革新。主教被剥夺了在他们教区内对教士的权力；大主教失去了他们选举投票的权利。首席主教的职位是没有优越和没有作用了的，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他们都不能够求助于宗教的首领，宗教的首领确认神圣权利的至高无上，这种权利的管辖范围是天主教集合的中心。以后宗教的神圣权力只不过是他们在自己内部的一种信仰，而不是对其他国家宗教的意义。为了在它法律，道德和教义上保持统一性，天主教准许了教阶制度的分级，这就形成了所有教堂有连续性的传递。通过一种公众组织的创立，每个教区和每个教堂里的教堂教义都是固定了的。大的教堂，都以各种形式分割了，提高了隶属于大主教他们的审判的权力，罗马教堂成为了所有教堂团体的中心。所有地方的信徒都聚集了，在他们的体制下，正如在他们的信念下。主教的精神审判是不能被世俗权力所完全废除的。

人们可以讨论和决议，在省份教士会议或在两三个省份的教士会议，或通过宗教首领的干涉，同当地的宗教团一起，根据法国宗教使用的形式，来同世俗权力讨论协调，讨论有关主教和大教堂分割，扩大和解体的问题。唯一必须的就是省份教士会议的决定不能超越教区的限制。我们想通过某种符合教规的方式来实现一种新的任命的形式和主教管辖区的新形式，并且通过这种方式我们可以改变任命和神甫头衔的形式，在没有全国教士会议或者宗教首领的干预下，让议会成为没有天主教或部分天主教的成分。全国教士会议，具有所有的权力，世界宗教的首领希望在整个法国教堂建立一种没有改变宗教教义原则的一致性的教义；为了保持与世俗形式和教规形式的一致性，在国王和国民代表的联合下，为了保留，有益的关系和能够将法国宗教和世界宗教联合联合起来的体制。

所以，布瓦斯勒林最后呼吁，全国代表和最受尊重的决策机构能够准予全国教士会议的召开，为了展现和在君主任命的专员面前，有效的进行对滥用的改革，这种滥用在教士中已经悄悄盛行，并且能够重建教士教义，并且想到调解教会利益和人们精神益处的办法，借助于教士权力和世俗权力的合作来实现。

1790年5月30日,特赫亚尔在辩论中指出对教士的改革已经是不可避免的,尽管承认部分教士于社会的有用性,但是“教士,这些成员中的一些有道德的,也不能阻止当下糟糕的境况所带来的毁灭性的影响。”那些没有用处的建筑,拥有很大权力的主教和神甫,或者是没有什么实权的、没有判断力和选择的恩赐,拥有巨大薪资的游手好闲的人,那些不修边幅的贫穷的有用的人。这就是就是提供给教士组织的场景,是国家已经接受了病状。但是特赫亚尔在对教士组织中的计划是否是有用的提出了疑问,因为,如果这些改变都不能带来很大的益处,那么还去决定能不能这么做就是多余的了。¹

首先,一个新的区划将立马是有益的,因为所要形成的新状态是:对于牧师使其负担与其能力成比例;对于信徒,人们是确保更加公平和简单的精神救助上的区分;对于国家,不应该承担各种各样的过分的名目的负担;对于教会,那些轻视和浮浅的精神仅仅只是归咎于没有纪律性和教士房屋建筑的滥用。存在了太多的主教管辖区和神甫住所,对其数量的减少至少在现在来看是有益的,因此,在改革的时候,新组织的必要性是不能够被模糊的。其次,对于没有职能的名目也是有必要废除的,因为它们是无用的。无条件的俸禄和没有用处的住宅是如此地滥用,是违背宗教精神的,毫无疑问是不会有为其争辩的。在原则上只安排必要的使徒的数量,他们中的每个人都有特殊的职能。虽然没有人会同意神甫的或主教管辖区的某种福利是必须要足够多来供养持有者的,但是也不能认为是足够多的就证明其有罪,如果福利是太多,是很难管理的。最后,至于主教们的教士会议的绝对无用性是众所周知的,很久以来他们的撤销就是已商定的。如果撤销没有被执行,那么在新组织的执行过程中一直碰到的就只会有阻碍。可能大教堂的教士会议是会有更多的保护者的,在起初几个世纪,主教是处于牧师、执事、和所有其他必要官员之上的,为了其教堂的服务,他们组成了第一次主教会议,在没有这些主教的意见下他们是不能做任何决定的。我们将其称为符合教规的神职人员,因为他们是根据教规生活的,并且在主教的引导下;或者同样,因为他们是被安放在教规中的或登记在宗教里的为了能够供养主教们的开支,由此形成了议事司铎(chanoine)的名称。但是这种共同的生活自从好几个世纪前就中止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T. 15, Paris, 1883: p744
——Suite de la discussion du plan pour l'organisation du clergé. 1790. 5. 30

了，物质利益就分化给教士会议的主教和他们中间的议事司铎了。他们是之前就形成了主教教士会议的，他们自从连接到一起时就形成了，为了不讨论反感的人，他们同高级神职人员合作；为了在教会内建立和平，他们支持那些公众部门和行政管理的步伐。在议事司铎的象征下，人们对于这种松懈表现的是不在意的。事实是，在盛大的节日里，他们的出现能够增加祭司的隆重性；但是祭司需要更加的庄严，因此在主教的照管下，一群教士将加入高级神职人员的事务中，扩大了其庄严性。总之，任何动机都不能够，也不应该带来要保留天主教的教务会议的决定，况且，由教士委员会提出的计划的第一部分的基础就是：公平和可靠。

至于对教士官员任命方式的改革，特赫亚尔坚信改革的必要性，并且在这方面是紧急的。在耶稣基督之后第一个被任命的是圣马蒂耶（Saint-Martille），通过所有信徒选举出来。光荣的成员会说这名使徒已经由命运选举出来，而只会说事实的大部分，这是因为信徒会分享求助于命运途径的选择。对于之后在七名副祭为了指定他们施舍的任命问题上，所有的信徒还需要在这个选择上协作。趁着这个如此简单的教义还继续存在，宗教就能够继续保持繁荣。但是当一名主教的选择集中到君主手中，非常容易发现，为了填补教堂的空缺，他们并没有聚集了更多的使徒的美德，而是满足于更多的分享恩惠。这样的后果是什么？高职位的人会屈从于没有权利的人；没有能力的人会厌恶工作，会弄反本来需要填补的地方。在教义里，祷告的地方已经就形成了神甫职位的名目，通过使徒来完成，主教仅仅是对信徒的要求进行命令。因此，所有的牧师，无一例外，都是人民的选择。所以特赫亚尔提出疑问“是什么使你们要采纳一种使宗教在几个世纪内都感到荣誉的教义？怎样你们才会低估看轻体制的优势，这种体制里所有人都陷入教士目前的行为和德行中？”尽管人们提出选举将发生在阴谋和奸计下，而且使徒们所实践和追随的体制，使宗教带来了如此多的圣人的体制，应该有很多的优势对于所有其他人来说。选举，尽管是可能导致不便、缺点，但总是会带来那些好的选择的。我们应该看到的是所有那些能够了解人们分配福利的方式的人：有多少都是非宗教动机影响了这些分配！

特赫亚尔认为教会最致命的敌人将是，当出现反对宗教特殊利益而不考虑宗教整体利益的人。所以教士们如果不理智的区分宗教官员和宗教信仰，人们将失去教会。没有什么会再和我们称之为精神审判权来反对世俗权力，世俗权力是为

了维持社会和平和谐而建立的，为了幸福，这种生活的持续，是包含每个个体的，这是不争的事实。而教会的目的是完全相反的；不管她能不能够在世界上为人们创造幸福。它真实的目的是信徒的得救；她最终是完全精神上的，并且是用精神来实现其目的的。宗教精神审判的唯一名目就是：传递给信徒的实践就是：教导（instruction）和执行圣事（administration des sacrements）。教理是不允许被改变，多样化的，是唯一的。信徒和他们的第一批继承者是怎样行使他们的审判权的，这才是我们要发现的最纯粹的教义。起初，信徒并没有固定在任何地方，为了在全国传道。随着信徒人数的增加，他们的继承者们才在一个城市固定下来。主教一词来源于希腊，意思是思考者，监视者：这是希腊人给他们殖民地政府首脑的术语、名目；罗马人也同样将其给一些行政官员。被信徒的继承者运用，因为他们是信徒的监管者。但是它对宗教而言并不是特别神圣的。教区（diocèse）这个词，罗马帝国将其用于幅员辽阔的省份，细分下去小的省份就是 diocèses，每个教区都有他的主教或管理者，整个省份一个总管理者，或者一名大主教，在主要城市管理，称之为首府（archeveque）（大主教府所在的城市）。在各个省份所确立的教士体制是没有任何区别的。省份和教区在教义和法律上是不同，而传教者不会在一个省份或城市存在，而是整个世界上；教区的区划是非常有条例的，同样也是多样性的。如果教士省份不马上将教义和法律联系起来，那么福利的方式也是不明确的。

在最初，人们选举都是通过他们的神甫。主教的任职就仅仅通过人民（教士）的出席。宗教是要求由他们来选出承担神圣职业的执事的。起初这种形式在高卢地区和其他一些地方时被采纳的，后来主教就窃取了这种权利，后来圣路易和查理七世又恢复了这种形式。然而这种被教士们称之为是抛弃了公证性的人民的选举方式，在议会中又被重新实施，主要的提倡者有枫达隆 Fontanon, 布歇尔 Bouchel, 日雅儿 Girard, 潘松 Pinson。应该要回到精神审判的原则和名义上来，她包含了法律、教义和奥义，这才是真正精神的。圣奥古斯丁

（Saint-Augustine）说“所有的人们对于我们的任命都应该是为了共同的和平，同时也是不能违背法律和美好的品德的。”

1790年5月31日的辩论中，一些主教坚决反对之前对教士组织所作出的计划，其代表有勒克勒尔（M. l'abbé Leclerc），他指出教士的权利是不可转

让的，他们的本质是神圣的。教士的审判权包括管理教堂、制定教会、制定法律、传授教徒。他是独立于社会的制度的。现在所做的一切并不是对教会制度的保护，所看到的只有废除和摧毁。教士房屋已经不存在了，主教神甫都有被废除的威胁，不能再想象废除大量的建筑和和滥用了，这将是公民的坟墓！¹相反，为教士组织计划辩护的人认为，如罗伯斯庇尔，这个计划是将教会和社会联系起来的一项社会性法律。主教们在社会的秩序中，才是真正实行教会服务的行政官员。罗伯斯庇尔同时阐述了在计划中应该要遵守的三个原则：一是所有公共职能都是社会性机构，是为了社会的秩序和幸福，这是不能够在一个不一致的社会中实现的。在对所有神职人员的职能断定时，不要忘了大主教，因其是同主教分开的。另一个原则是教士官员的设立是为了人们的幸福和利益，之后人们便可以任命他。要求他们要贡献他们的权利来为之实现。人们可以推选主教，正如推选其他官员一样。第三个原则即教士官员的成立是为了社会的利益，之后他们的待遇应该依赖于全体人们的利益，不要期望在本职上能够致富。他们的待遇是不能超过公共职员的。而且，一旦开始成立教士公民组织，罗伯斯庇尔提议：（1）不再在社会需要的比例中存在其他教士官员或主教官员；（2）大主教和红衣主教的头衔要废除；（3）主教和神甫由人民选举。²加缪认为法国如今是在实现其宪法的，制宪国家是想要一个真正的教会，如父辈时期的。为什么教会要反对所处国家的处置安排了？难道不是因为国家有权利接纳教会？教会滥用其权利，是否是它拒绝接受真正的教会。毫无疑问，国家是不能够放任教会的，我们不会想要一个事物不是它本身的。³虽然特赫亚尔认为主教由选举产生是控制在教皇俗权手中的，但加缪不这样认为，他认为他建议的是符合教规，合法的选举，主教应该由教区内的人们选举，而神甫不能由教区内的人们选举，因为他们是不同的类别，是通过耶稣建立来管理教堂的。艾克斯主教认为主教是耶稣授予的权利，而神甫是由主教使者所授予权利的，同样遭到了加缪的否定，提出主教是使徒的继承者，神甫是 72 条原则的继承者，都是直接坚持着耶稣的权利的，不管这种权利以什么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2——Suite de la discussion sur l'organisation du clergé 1790. 5. 31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3

³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3

方式传播。所以主教和神甫要坚持一样均由人民选举。教会也是需要选举的：因为只有这样，人民才会尊敬其，才会看到他们的品行和才能，不然人民怎么会选择一个不尊敬的人呢？加缪所坚持的原则即：一方面，要通过原则建立秩序；另一方面要预见困难，给人带来和平，确保尊敬教会。

1790年6月1日，反对计划的高贝尔（M. Gobel, évêque de Lydda）主教是否认议会对主教的任命的。根据现在宗教的组织，只有那些自己掌权的神甫是能够执掌赦罪的圣事的，任何其他的主教都是不能够执行结婚这种仪式的。实行区划和所有权的支分后，新到来的主教是不能胜任当地的宗教仪式的，在实施转变中权限也是不同的。否则最终还是要求助于宗教的权利，只有宗教有安排新主教的权利。¹杜木谢尔（M. Dumouchel）同样认为主教是为了整个世界贡献的，国王是绝不会在没有教士权利的协助下设立或废除主教区的。加缪反驳到，神甫在任命时就得到了全部的和无限的权利，主教有提供祝圣仪式，咨询，审判的权利，并且是通过耶稣传递给使者的。好的秩序是要靠每个主教和神甫有序的在世界行使他们的活动。但是公民权利管辖着地域内的限制，教会是要与之相适应的，重要的是公民权利能否在教会中很好的转达下去，而主教和神甫只是接受上帝的权利。²

1790年6月2日起，正式对《教士法》各部分的法令展开了讨论。

关于第一部分，教区的划分问题：

朗如烈（M. Lanjuinais）提出第一条：在每一个省份一位总主教的头衔，不会有任何的特殊性。第二条：每个主教将对所有的限制在省份里的教堂和教区留有监管，并继续实施所有的需要的精神服务，不能够越过邻省。第三条：任何法国教堂或教区，任何公民不论在任何情况下，不管出于什么理由和借口，都不能求助于国外的主教或首府，也不能授权定居于法国或其他地方。弗雷多（M. Fréteau）担心会在法国建立两种主教，要求必须区分宗主和附属的。罗伊（M. loys）认为教会的神圣服务在新的划分后将不会再那么好，因为一直看来还是教会在天主教中做得最好，担心新的划分是否会影响其宗教仪式的职能。霍得雷（M. Roederer）提议将两个省份形成一个教区（引起了议会下面小声议论），通过你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31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35

们建立的立宪政体，在减少主教数量的情况下可以增加神甫。霍瑞（M. Roger）认为在高-加龙（la Haute-Garonne）省份又是不同的，在这里有其他图卢兹的大主教，教区是位于阿尔卑斯山的，管区是更大于王权管辖的，对于这个教区必需要保留这些雪山。这个要求没有得到议会的商议。¹杜瓦尔（M. Duval d'Eprémesnil）提出的要求是：制宪议会，希望教士组织是能够与公民组织一致的，等待国王恳求帮助，跟随在神圣的教规和精神权利，为了能够实施这个计划。否则议会就是继续走在教会分裂的道路上。²最终对于一个教区确定一位大主教的提议达成了共识。但对于第一条法令，议会的右派没有参加投票。

M. le curé M***认为宗教是没有对外的审判权的，这是一种异端的表达。耶稣对圣彼得说：我改变你西蒙彼得的名字，因为在这个彼得基础上我将建立我的教会，在圣彼得犯错后，耶稣对他说：彼得，你爱我吗？——是的，我爱你——耶稣递给羔羊，彼得，你爱我吗？——是的，我爱你 踢给母绵羊。这就是彼得牧师的信徒们，一个接一个，牧师毫无疑问是没有对信徒的审判权的。耶稣对圣彼得说“我给你带来天堂的钥匙；你们在大地上的联系也就是天堂里的联系”圣彼得是第一个上帝房间的看管者，他管理整个世界。而你们将主教不再是主教，教皇在宗教里以某种方式存在，这是涉及到原则的事情。³但是特赫亚尔并不承认圣彼得这种管理权。如果维持大主教府的审判权，会得到尊敬，如果改变其，会更接近原始宗教，耶稣并没有给予使徒管理其他人的权利，所以并不存在对主教审判权的窃取。

霍塞罗（M. Tabbé Roosselot）建议在城市，城镇和乡下根据信徒、主教和行政议会的需要建立同样多的教区。⁴马尔蒂罗指出城市教区和乡下教区是存在很大差别的，教区越大，他所要服务的范围越大，所以必须按照教区内人口数量来安排代理主教的人数。这项提议被采纳。

第二部分，教士的任命：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42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44

³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45

⁴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P141

议会提议将主教和神甫的任命归为唯一的一种方式，即选举。讨论中最大的争议即这种方式的合理性。雅克玛尔（M. L'abbé Jacquemart）认为虽然愿望是美好的，但是在这种情况下却是不能实施的。来自教廷的时间和品行，已经扎根在教士的心里，宗教形成了最有生命力的信念，最有活力的施舍。虽然可以委托人们进行选举，但是一旦这种虔诚熄灭了，就要求助于其他的方法，人民的选举是很容易被贿赂的，对野心打开门，对阴谋，会使庄严的官员们都堕落了。况且人民是在世俗中的，怎么能够一下成为教会的第一位？这只会带来混乱和堕落。而教士有更少的罪恶和更多的美德，如果实行了人民选举的方式，就是关闭了唯一能够得救的道路。议会是由权利和财富统治的，总是充满了野心，而主教在任何时候都是高尚的在他们的职位上。什么会影响选举者呢？那些属于农民的人，是没有能力去赏识候选人的品格的；那些城镇的镇长们，只会听从神甫的训斥。如果选举的人都是痛恨教士的，那毫无疑问会给教会带来灾难性的利益受损。不能给予省份选举人这种权利，因为他们是不能够仅凭他们自己的权利和认知来选举的；而应该给省份的教士。行政议会只是协助其完成选举。这是最能保留君主的高尚、自由和教士的幸福，人民的新生的方法的。¹

马尔蒂罗指出可能会没有教士愿意采取这种方式来任命，但是所有的教士都是公民，可以参加议会，可以参加议会的选举，同时可以成为市长的人选，他们也可以作为主教的任命人选，同人民一起，这就不会是对教士选举权的剥夺，而是一种补充。²罗伯斯比尔指出主教是宗教官员，承担着公众职能，与教会和精神相关，他们的选举是属于委派了公共权力的右派政治的实行，因此就不属于不能实行行政职能的由人们选取出来的官员，而是属于人民，人民是任命其他公共官员的人，他们是有主权的人，能够选择宗教事务的官员，尤其是主教。将权利转移给其他人，这是侵犯了人民的主权。再者，将选举的权利给予教士，作为教士，通过一种特权，对于宪法，是一次反抗。因为主教的任命是政治权力的实施；教士实行这种任命是打破了政治权力的平等，而这是宪法的基础；这将重新导致滥用的出现。人民的意识就是全体的利益，而教士的意识仅仅是教士的精神和利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155—*Discussion du titre II du projet de décret sur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 6. 9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154

益。¹高蒂耶 (M. Gaultier de Biauzat) 和加赫 (M. Garât) 赞同其观点。选举的方式最终被议会采纳。

第三部分，教士待遇：

1790年6月16日，有关教士待遇问题开始了讨论。对于法令中1中指出的教士是执行社会“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职能”这一说法被罗伯斯比尔指出其问题，因为这将导致无法实施，社会并没有明确的规定什么使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职能；而国家代发其工资也是不准确的，阿尔格雷 (M. Alquler) 建议将其改为“保持 (entretenir)”²，是更贴切国家给予其工资的角色。对于主教和神甫的居住问题，哈梅勒 (M. Ramel-Xoyaret) 提议必须增加“由主教和神甫承担房屋的修理费用”，这样是更公平的。而加哈 (M. Garât) 认为这是过多增加了他们的负担，修理的负担应该落到社团上。²

同时围绕神甫和代理主教是否居住在一起展开了讨论。夏贝利尔 (M. E. Chapelier) 赞同其一起住，因为现在是没有任何的争议的，花费也不会是巨大的；M. l'abbé Gouttes 同样认为这样教区内的服务是能更好实行的。但 M. l'abbé Crégoire 认为这种强迫其住在一起是违反了人的权利的，并没有实施的依据。后来大部分人要求停止争论。³

分歧最大的在于主教的待遇问题上。法令3拟定主教的待遇即：巴黎主教，50000磅；城市的人口超过一千的主教有20000磅，其他的主教12000磅。

加扎尔 (M. de Cazales) 强烈反对目前提出的主教待遇，认为这是非常不合情理的。教会和慈善是有着巨大联系的。施舍是一种圣事，是司铎的职能，助祭教士也是加入其中的，使徒将其看为其重要的职能之一，而世俗部门是没有这种热忱的，为了不将上帝的仁慈同人们的仁慈分离开来，不摧毁慈善和教会的结合。所以这种待遇对于大城市来说是不足够的，如果在寒冬，施舍的财物被贵族占据了，那么谁来供养这些贫穷的人？大城市应区分这些人权和公平。另一点就是昂贵的食品。如果主教用这些待遇只能维持自己的生活开支，那么谁来拯救贫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156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P253-259

³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P241-246

穷的人们？建议一个主教不应该低于 20000 磅。¹但罗伯斯比尔、夏贝利尔 (M. L. Chapelier) 提出不同的看法，其认为减轻穷人的苦难的真正方法并不是给予牧师富裕的钱财，立法者应该努力减少穷人的数量。立法者并没有抑制人民的生活，人们的幸福，是政府部门要从长远来看到怎样帮助不幸的人。要改变法律，对所有公民都实施平等的法律，这才是真正的慈善。

至于神甫待遇，同样大部分人认为是少了，马罗尔 (M. l'abbé de Marolles) 曾计算一位神甫基本的生活开支是需要 1040 磅，还要帮助代理主教，故最少是需要 1500 磅，而提案中 1200 磅的最低标准是远远不够的，同时雅克马尔自豪的认为命运的眷顾让宗教成为第一等级，那么在财富上的优越也是应当的。有关支付问题，是否可以用不动产来实行，神甫认为这是他们的福利 (biens)，通过土地的占有，他们与农民共享利益。这在 la motion Chasset, l'abbé Grégoire 是为他们辩护了的。但安得赫 (M. d'André) 坚决反对用不动产，这将会让 400 百万的不动产流到教士手中，这是不可能让神甫使用的，而且需要对他们的职能进行细致的区分，于之前不允许教士拥有土地也是矛盾的，恐又造成滥用。议会以原则的名义下令教士对于土地是没有权利的。6 月 17 日，神甫最后一次进行了反抗，理由并不是教士的所有权，而是他们向往的极小部分的占有所有权。这次行为得到 l'abbé Gouttes, 的支持，其作为教师委员会的成员之一，6 月 18 日，马尔蒂罗以议会的名义起草了准许神甫最大化的保留小面积的土地 (arpent) (旧时土地面积单位，等于 35—50 公亩)，离他们居住地最近的地方，但是只用于花园和果园使用。²

讨论教士的额外收入，这应该是要废除的，很少有人想执行这项计划，因为人们是宽容一些头衔，不是为了教会的宗教仪式，而是为了实现一些重大的仪式如婚礼和葬礼。新的组织留下了一些他们被剥夺的：如给主教、议事司铎、福利和小教堂的神甫废除了的赔偿金。政府会给世俗化的教堂一定的救助。

第四部分，宣誓法：

宣誓法的提出，遭到了守旧大主教的反对，右派也是极力配合大主教的反对。正如布尔东 (M. l'abbé Bourdon) 所说“议会将教士看做是公职人员，是想让他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273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P398-400

们屈服于铐上沉重的枷锁”。而巴本主教 (M. l'abbé Papin) 认为宣誓是可以的, 因为主教和神甫是必须要履行自己的职责的, 这一点并不是世俗权力强加的要求, 在福音书中也有提到 “pasce oves tuas” 所以也是符合教义的。而宣誓正是他们遵守其教义的表现之一, 并不是一种屈服。波普吕斯 (M. Populus) 指出教士是并不想服从于所有的公共职务的, 他们不想颁布法律, 也不想对教区的教民有所攻击, 所以为了遏制他们权力的掌控, 应该明确的规定将其排除在市长和市政官员的职务外。可是加克札勒 (M. Caxalès) 否认这一做法, 认为教士也是积极公民, 就应该拥有平等的候选权, 是不能够违反原则的。故蒙特罗瓦 (M. de Montlosier) 提议议会就应该下令, 同一个人是不能同时从事两份职务的。然而弗雷德 (M. Fréteau) 要求选举就应该具有法律效力, 不能为了保持和平就太过担心, 否则会给敌人为了公共利益而来借机扰乱秩序, 也会激起新的议会撤销人民的选择。所以你们现在的法令是没有法律追溯力的。巴尔纳夫认为现在面临的是一个政治问题, 面临了两种状况: 一是服从教士担任所有的政治和民事职务; 另一个就是不让其担任政治职务, 这样可以让人民不受其思想意识的影响。但是这两种形式是各有千秋的, 所以并不能抉择, 只能是通过废除职务的终身性, 以让议会留有时间来另做安排¹。最终这种终身性权利的废除被议会采纳。

6月18日, 对于教士组织的讨论已接近尾声, 大部分法令已经投票通过, 此时一此严重的危机在尼姆 Nîmes 发生了。主要是天主教和加尔文教法令冲突所致, 这成为宗教政治和在巴黎欢呼的宪政的第一次大的碰撞。1789年, 尼姆城市中有40000名天主教徒, 13000名加尔文教徒。天主教徒占据主要, 但是新教徒控制着经济, 在加尔 (Gard) 省, 这两种宗教是不和谐的共处的, 城市的东部和罗纳的周边, 生活着天主教徒, 在西边新教徒占据着, 大革命并没有将两个宗教团体分离, 起初是想合并, 使其互相压制。1790年初, 新教徒希望得到市政府的选举, 但天主教最终通过投票获得了胜利, 新教徒是报复记恨的, 新教徒在城市中大量建造起寺院, 抵制天主教的势力, 引起人们思想的混乱, 社会的和谐秩序被打破, 同时激起了双方的武装斗争。6月15日, 随着这次流血斗争的结束, 对于教士现状的讨论还在继续, 但是越来越多的对此主题的变化无常, 并且处于一种可耻的没有耐心的结束。右派决定放弃投票, 尽管他们的弃权是没有逻辑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6, Paris, 1883: PP404-405、407-412、

辑的。在此次动荡之后，议会加快了立法的步骤，一方面是为了避免这种宗教因素再次影响社会的和平；另一方面认为这种教士的辩护已经失去了积极的意义，一些神甫的演讲是明智的、敏锐的；一些是打乱了幸福的；一些是没有涉及到教士的利益，而是为了揭发对主教待遇的不满，为的是维护高级教士，而不是为了宗教，为的是金钱。所有的行为都被贬低，甚至右派也是无关的，大部分都选择了闭嘴。最显著的弃权就是米拉波，他既不是因为教会问题也不是兴趣或能力，他蔑视地说道：“让神甫闭嘴，保持安静。”¹

第三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立法内容

在经历了长达九个多月时间的讨论，《教士公民组织法》的最终立法成文被推上日程。不仅由于教士委员会同国民议会的讨论逐渐有了最终能执行的定义，而且回顾到此时法国的经济现状，并未有任何起色，仍然是承担着恢复经济现状的重任。夏塞（M. Chasset）说到“最终能执行的”并不意味着是双方已经达成了一致性，可以说在这个问题上，永远无法达成一致，因为利益的双方并不能共同增长，基于法国目前经济的困况，对于教士阶层利益的触动，不仅在精神上有所损害，对其物质利益的损害也是必不可少的，因此，为了国家利益的实现，于教士阶层而言只能说是暂时的一种屈服，这种“暂时性”我们在立法之后的反抗中便得以证实。

1790年7月12日，这部对法国教会改革具有重大意义的《教士公民组织法》通过，这也是制宪议会对于教会改革的第一部成文法，可以说是实现了真正意义上的教会改革，使法国教会组织和教士的身份实现了根本性的转变，法国“带着宗教革命的外表进行的一场政治革命”正式进行了。

《教士公民组织法》成文法令分为四大篇目，包括对教士职务、教士的任命、待遇问题和宣誓法四个方面的成文法令，共计90条。

¹Flor. ad Moecenatem, *Développement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e France*, Paris

3.1 第一篇：教区划分 (Des offices ecclésiastiques)

大革命初期，为了适应革命的潮流，废除封建残余，在对旧制度所实行的一些列改造下，法国的行政区划改革也成为改造的重要内容之一。1790年2月26日，制宪议会颁布《关于法国划分为83省的总决议》，完成了新的行政区划革新，让法国从行政上来看成为了真正意义上的、国土上的、法律上的一个完整的国家。而历史上“王国被分割为不同种类的制度或权力；在宗教关系上分为教区，在军事上分为军区，在行政上分为财政区，在司法上分为司法管辖区。这些划分既无用也不适合于实施代议制的秩序。不仅土地面积的差异太大，而且这些古老的划分难以确定任何的政治联合，即使可能变得宽容的习俗，无论是从国家还是地方来看也是邪恶的。”¹故从宗教关系上来看，其教区的划分也成为让王国行政混乱的因素之一，所以，对教区的重新划分是非常有必要：一是同样属于废除封建残余的举措；二是从对《教士法》的实施讨论中可以看出，当涉及到对不同地区的教会建筑进行划分时，其所属权却是模糊不清的，甚至是混乱的，这对于《教士法》的实行无疑是一项障碍；三是由于之前行政上国家权力的模糊，致使法国多数教区均由国外主教管理，当然，其中也掺杂着罗马教廷的干涉，而这对于一个独立的国家来说是绝不能容许的。

新的教区划分规定包括有：每个省份形成一个独立的教区，并且每个教区将与省份拥有相同的区域和同等的限制；83个主教区管辖区将存在于行政上所划分的83个省份，其他的没有被指明包括在条款中的都将被废除；王国被划分为十个大主教区²，各教区主教的权限问题必须借助于其所属大主教区的帮助，只有通过大主教区的教士会议才能实行；主教教区除主教外将不会有其他的神甫同时存在，他们所行使的只是副本堂神甫的职能，并且要居住在此；在超过10000（包含）名居民的城市中的天主教会中设立十六名副本堂神甫；在每个教区保留或建立唯一的一座修道院，且就近天主教堂修建。对于年轻主教的教导，在修道院内进行，一个主教将有一名最高代理主教和三名执行主教。将与修道院内年轻的教士一起执行教区内的职务，主教和最高代理主教对其承担责任；教堂主教、修道院的最高代理主教和三名执行主教共同组成日常的议会人员，在主教的准许

¹Jérôme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T. 9, pp. 202-203.

²十大主教区分别为芒什海峡大主教区，东北部大主教区，东部大主教区，西北部大主教区，巴黎大主教区，中部大主教区，西南部大主教区，南部大主教区，地中海沿岸大主教区，东南部大主教区

下，但是是不能制定任何审判法令的，可以对教区和修道院实施管理；在所有人口不超过 6000 的城市和城镇，只设立一个教区；其他的教区根据教会原则被撤销和重建；在人口超过 6000 的城市，每个教区将包括更多的堂区教民，同样将有更多的人和市镇；议事司铎、教士俸禄、礼拜堂、在俗教士和教内教士等这些都是由宪法规定的名目和职务；所有的福利都是以世俗的形式按法令分配的。¹

3.2 第二篇：教士的任命（Nomination aux offices ecclésiastiques）

当法国教会实行世俗化的改革后，教会就不再是由教皇管理，而要听从法国的行政部门管理，遵从法国宪法，人民是享有主权的。出于平等的原则，每个教区的教士的任命就不能再成为教会的权利，尤其当天主教会失去了国教的政治地位后。

教士任命的法令规定：从目前法令颁布起，给予主教和神甫的权力方式就只有唯一的一种形式，即选举；所有的选举都要通过投票制度和绝对选票制度进行；如果主教的席位是空缺，那么在一年的最后三个月内要在省行政人员进行选举，主教的选举是延迟了的，要在下一次议会选举时进行；主教的选举只能在礼拜天的日子里进行，并要在省中心主要的教堂进行；为了在教区内成为有被选举资格的人，至少要执行十五年的教士职务，以神甫、主持教士或代理主教的身份在教区内，或者是作为最高代理主教，或者是修道院的代理主教长；为了能够选举成为神甫，必须有在教区的神甫职位上十年的经历，之前没有担任过代理主教的职务；选举的会议记录要通过选举会议主席呈递给国王，为了给陛下知道已经做出的选择；主教不能要求作为其他宣誓的选定者，否则他将行使对天主教会、使徒的和罗马的任命；新主教不能寻求教皇的帮助为了得到认证，但是他们可以向其写信，作为所有宗教表面上的首领，为了理念和团体的统一，是应该要与其保持联系的。²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7, Paris, 1884: PP55-57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7, Paris, 1884: PP57-58

3.3 第三篇：教士待遇 (Du traitement des ministres de la religion)

制宪议会对天主教会的这次改革，毫无疑问是损害了教会的利益，当教会财产被没收，失去经济上的特权，实则成为没有生活来源的等级，这就让议会不得不为他们找到可行的解决办法，在经历教区的重新划分和教士任命采取选举方式的大变动，教区作为国家行政机构存在，教士身份也不再具有神圣性，议会必须为这一特殊的“公民”解决经济来源，同时这也是改革后的教会最为关心的问题。

教士待遇的法令规定：教区内的牧师执行社会最主要和最重要的职能，必须长期定居在服务的地方，使人民放心，工资将由国家代发；应该供养每位主教和神甫，提供舒适的住所，主教和神甫承担房屋的修缮，目前，不会听从任何的建议进行改革。根据神甫所在的教区进行经济上的供养，另外将提供他们所有规定的待遇；主教的待遇即：巴黎主教，50000 磅；城市的人口超过一千的主教有 20000 磅，其他的主教 12000 磅；天主教堂的代理主教的待遇：巴黎，第一位代理主教 6000 磅；第二位 4000 磅；其他的 3000 磅。人口超过 50000 的，第一位的 4000 磅，第二位 3000 磅，其他的 2400 磅；人口少于 50000 的，第一位 3000 磅，第二位 2400 磅，其他 2000 磅；神甫的待遇：在巴黎，6000 磅，在人口 5 万及以下的城市，4000 磅；少于 5 万，多于 1 万的城市，3000 磅；在人口 1 万的城市和城镇，和超过 3 千的，2400 磅。所有其他的城市，城镇和乡村，当教区有 3 千及少至 2 千的人口，2000 磅；当人口是 2 千 5 百至 2 千的，1800 磅，少于 2 千的 1500 磅，少于一千及以下的 1200 磅；代理主教待遇：在巴黎，第一位的代理主教，2400 磅，第二位的 1500 磅，其他代理主教 1000 磅；在人口超过 5 万的城市，第一位的 1200 磅，第二位的 1000 磅，其他的 800 磅；人口超过 3 千的其他城市和城镇，位于上位的两名代理主教 800 磅，其他的 700 磅；教会人员的现金待遇将每三个月提前发，通过地区的财务机构，并进行简单的汇总；在主教府空缺时，本堂神甫职位和所有教士职务都有国家支付，涉及到的待遇，都归入或留待地区的缴纳，为了供应需要的开支；神甫，由于年老或残疾，不再能够实行其职责，不能给省长提供意见了，供其选择的有，要不就是再增加一名代理主教，同样由国家付薪，与代理主教一样的待遇，要不用同等的抚恤金来供养代理主教；对于代理主教，医院的布道牧师、修道院院长和其他在公共部门做事的年

老或残疾人，要证实他们的现状，要抽回他们待遇中享受的养老金，不超过 800 磅；关于目前正式任职的人，他们的职务是被保留的，但待遇要通过另外的法令来固定下来；以目前立宪政体确保的他们待遇的方式，主教和神甫，代理主教都要免费的实施所有主教和本堂神甫的职能。¹

3.4 第四篇 宣誓法 (De la loi de la résidente)

宣誓法的法令规定：宣誓法将按宗教方式来遵守，将设立有一个教士职位或工作来使其执行生效；任何主教在一年内不能连续离开所在教区十五天；同样神甫和代理主教不能擅离其职位，对于有重要理由的，神甫必须得到当地主教的准许，代理主教得到其神甫的允许；如果主教或神甫拒绝宣誓法，当地市政府将其反应给省检察长，通过撤回其工作为警告，在第二次告诫后，在其缺席的时间内将公布其丧失获得待遇的资格；主教、神甫和代理主教不能够接受要离开他们教区的任务；从通知他们要执行目前法令起，将给其三个月的延期来做出选择，否则，在三个月后，他们的职务将被视为空缺，将安排接下来的继任者；主教、神甫和代理主教，作为积极的公民，参加初等和选举的议会，在其中成为有选举权的人，成为立法的议员，当选为全体议会中的成员和省份、地区议会的成员。但是他们的职务是不能兼任的，在任命中，必须做出选择。²

第四章《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影响

我们说，事物的矛盾是普遍存在的，强调其方法论即一分为二的看待问题，既要看到事物积极的一面，也要看到其消极的一面。同样，任何一件历史事件的发生我们是不能对其有绝对性好与坏的断定的，仅片面性的看到历史事件当下的影响力，这是片面的，这里强调我们要用发展性的眼光看问题。从而，在对待《教士公民组织法》的影响分析这一问题上，笔者主要坚持着这两种辩证方法来进行

¹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7, Paris, 1884: P59

²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 17, Paris, 1884: PP59-60

简要的探析，以求达到对历史事件的全面、公平的对待，而不出现有失偏颇的情况。

4.1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积极影响

法国大革命是一场对封建旧制度的革命，是法国新兴资产阶级和第三等级为其自由和阶级利益共同反抗教会、贵族的一场大革命，大革命所要废除的封建残余是彻底的，包括政治、经济、文化、思想等各个方面，而我们知道这场革命的开端便伴随着宗教的改革，是“带着宗教革命的外表进行的一场政治革命”，所以我们说对法国教会的改革并不只是单纯的从其精神寄托上来废除封建的残余，而正是由于其法国教会也包含着在政治、经济、文化和思想方面各个方面的封建残余，这也正是成为大革命首要实行革命的重要原因所在，是切合大革命的根本任务和改革方向的。所以，在《教士公民组织法》正式成文后，我们对其成功性所在的分析，也绝不能是片面的，而应该是包括了政治、经济、文化和宗教的全面的一次探析。

政治上。早在《教士公民组织法》的辩论过程中，制宪议会于1790年4月就取消了天主教会的国教地位；《教士法》中也明确将教士的身份正式确定为公民身份，其任职须由选择产生，其薪资由国家发放，不再拥有区别于公民的特殊身份地位，以法律形式正式地规定下来。这些举措使教会在政治上失去了其原有的特权地位，或者说教士阶层不再是法国的第一等级，旧制度下的这一等级划分被打破，意味着维护法国封建旧制度的第一等级被推翻，是大革命对封建政治体制改革的第一步，符合大革命的发展趋势，也为资产阶级为其利益的实现开辟了道路。

经济上。1789年《八月法令》的颁布，废除什一税，就打破了教会在经济上的特权；11月2日将教会财产收归国有，剥夺了教会管理其财产的权利。这些举措都一步步在对教会的经济权利进行剥夺，其原所享有的富饶的教产已经失去，也不再是法国旧体制下的经济支柱，导致封建旧体制失去了经济支柱，这不仅在经济方面有重大的变革影响，其对政治的影响力也是不容忽视的，因为，物质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从而使其第一等级的政治地位崩塌无疑。另一影响表现在对法国封建土地所有制上。封建土地所有制是贵族和教会凭借其强大的地产实行

对农民的剥削，将农民束缚在土地上，而根据 M. Delley d' Agler 有关教士财产转让的提案中，议会采纳其“出售给个人”的提议，这对教会来说是影响巨大的，因为，教产的这种出售，实则是将庞大的财产出售给新兴的资产阶级，所引起的转变即“封建的等级所有制变成了资本主义的个体所有制”

文化上。天主教会在文化上的特权主要表现在对知识的垄断和在世俗权利（婚姻、死亡）上，而《教士法》中将教士身份规定为公民后，这种行使世俗权利的主体就不再存在了，因为不再存在为公民举行仪式的教士身份了。在这次教会改革的奠基下，在自由思潮的引领下，一系列教会对人民的思想禁锢都相继被打破：宗教改革结束了教会对教育的垄断，开创了法国的世俗教育；出版、著作言论自由。

宗教上。对其自身来说，首先是解决了其流弊，即滥用，这一不良习惯，纯洁了教会的组织，对今后教会的发展是有利的。再者，从改革政策上来说，教士的身份转变，是将教士真正变成法国的公民，而不再是听从于罗马教廷的教士，有的只是法国的教士，从而实现了法国教士的分离，削弱了与罗马教廷的依附关系，这对法国天主教会来说，是一次历史性的转变。

4.2 《教士公民组织法》的消极影响

人们对《教士法》颁布后的失败影响通常形容为其后所导致的教会分裂，并且由于这种分裂使法国社会出现了剧烈的动荡，认为这与当时人们的期望是不一致的，人们所急切期望的是自由和平等，那是不是就认为《教士法》的颁布是不符合大革命潮流的，对封建旧制度的改革是失败的呢？首先，我们必须清楚的是，引起教会分裂的导火索并不是《教士法》的颁布，否则，教会的反抗和之后一系列的动乱就应该发生在宣布立法的近期，而不是在长达四个月之后。再者，我们要清楚的是《教士法》的内容是涉及了四个方面的法令，其对教区的划分、教士的任命、牧师的待遇这三个方面的相关法令规定，在经过与教士委员会长时间的辩论，期间并没有引起教会的强烈抵制和反抗，而引起之后教会分裂的宣誓法仅与最后一项法令有联系，但这也绝不能成为最终的关键性缘由，就其法令内容来看，并不是法令的主体性内容，法令的主要任务是要实现对教士组织和身份的重新定位，而并不是宣誓问题，这同样是《教士法》的颁布未能引起动乱的原因之

一。

那么，让我们来探究一下引起教会分裂的真正原因所在。我们说，天主教会
对民众实施的是一种精神统治，那么反过来看，这些传道的教士又何尝不是被精
神统治着，这种精神即教会的教义和教规。所以，我们认为，只有当法令内容触
及到教会精神，才有可能引起教士们的强烈反抗。可以看出，这次的法令是为《教
士法》服务的，其中明确了宣誓的时间、地点、人员、时限等，将神职人员的身
份已经做出了明确的改变，与政府人员一同受议会的管制，受法律的约束，是对
《教士法》的重申，这些内容是已经被教会所接受了，并不会引起教会的反抗，
但我们可以发现有一条法令的内容却是首次提出，这便是宣誓的时间和地点：宣
誓时间定在星期天，地点即教士举行完弥撒后举行。¹看似简单的一项规定，却
成为了接下来教士分裂的真正导火索。1790年11月27日，国民制宪议会以教
士委员的名义公布了八条法令内容：其中第一条规定还保有职能的主教、大主教
和神甫将继续宣誓，维护《教士公民组织法》，对教区忠诚，对国家忠诚，对国
王的法律忠诚。在教区或堂区任职的人，一周内实行；有法国国籍不在法国的，
一个月内实行；在国外的人二个月内执行。第三条规定了宣誓将在弥撒后进行，
时间定为星期天，各主教和神甫在各自教区的教堂内举行。另外，还声明大主教
和其他公共官员都是属于国民议会成员的，在行使其议员的职责前，必须在八天
内在其市政府宣誓就职，否则将撤销他们的职务；对未赴当地就职和拒绝遵守议
会法令的政府人员或神职人员，均要受到法律的惩罚；明确规定神职人员不能插
手公众事物；对于扰乱公众秩序的人，不论世俗人员还是神职人员均要受惩罚。
²1790年12月26日由国王路易十六签署了重申宣誓的法令，毫无疑问，这一举
措彻底激怒了教士，因为，星期天是教徒们向上帝祈祷的日子，并且在这一天，
举行神圣的弥撒仪式，而法令却正好规定教士在同一天、同一地点向世俗政府宣
誓，这在他们看来，似乎是议会的有意为之，是特意在蔑视他们的教义，故而引
起了大部分教士的强烈不满。在大革命期间被剥夺了教产和教权的部分教士更是
借此发出了对大革命的抵制之声，而部分贫穷的教士却没有这么大的利害关系所

¹刘大明. 是失败, 还是成功——论法国制宪议会对天主教会的改革政策. 怀化师专学报, 13(2), 1994(4): P33-34

²S. -J. -B. BUCHEZ ET F. -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 en 1815*, T. 8, Paris: PP142-144

在，有保留的进行了宣誓，这样，教会的分裂便出现了。

综上所述，我们要论述《教士法》的影响实质，仅从其有无成败来看，绝对是有失偏颇的；而从当时的成败影响力来看，似乎是难分伯仲的。笔者更倾向于认为其是一次成功的宗教改革。从全局来看，它是一次对旧制度的改造，对封建残余的废除，是符合大革命进行方向的，之后的教士分裂也未使其成果废除；从长远来看，《教士法》的颁布，是法国历史上第一次对天主教会的改革立法，这次立法的实现，为之后 1905 年政教分离政策的实施无疑是一次有利的开端，起到了奠基的作用；从整个法国社会进程来看，其分裂影响并未使法国倒退到封建社会，而是顺应了社会近代化的发展趋势。

结 语

1789 年的首要原则即自由，平等是自由的结果。当自由批评得到实现，人们会满足于嘲笑特权而已吗？特权总是伴随着专制，封建专制势必成为人们自由的绊脚石。法国大革命正是在自由和平等的原则下展开了对宗教封建特权的进攻。18 世纪，人们对神圣事物是非常醒悟的，对于人性的光荣有了重新的认识，对于现世更加公正的评判，而正是宗教信仰，它被极大的动摇了，并被强烈的发起反抗，即使没有触及到教会的根基，仅仅涉及到其组织时。这场宗教革命的开始，当我们将其放到整个大革命中去观察，我们发现它并不是一场简单的废除旧制度的措施，而是对长久压制在法国人权之上的神权的抨击，是教会和世俗之间的一场战争。社会的激变往往是起于阶级间的不平衡，资产阶级和第三等级的联合，为这次改革的实施奠定了新的基础，带了新的生命力。

马迪厄说“真正的革命并不限于改换政治形式及执政人物，而在于改变制度及转移财物这样的革命要经”。《教士公民组织法》或许就是这样一次革命，制宪议会通过立法的形式，将天主教会置于国家宪法的管制之下，成为国家行政机构之一，废除教士特殊身份，成为法国公民，并要求对国王、法律和宪法宣誓，最终使教会的制度改变，将教会的财产收归国有。这样的革命是一次真正的革命，也是一次成功的革命。

参考文献

一、外文文献

(一) 原始档案

- [1]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VIII, Paris,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 de Paul Dupont, 1875.
- [2]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9, Paris,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 de Paul Dupont, 1877.
- [3]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0, Paris,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 de Paul Dupont, 1878.
- [4]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1,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0.
- [5]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2,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1.
- [6]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3,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2.
- [7]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4,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2.
- [8]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5,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3.
- [9]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6,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i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3.

- [10] M. J. Mavidal. *Archives Parlementaires de 1787 à 1860*, première série (1789 à 1799), TOME 17, Paris, société anonyme d'imprimerie et Libraire Administratives et des chemins de fer, Paul Dupont, directeur, 1884..
- [11] S.-J.-B. BUCHEZ ET F.-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en 1815*, TOME 5, Paris, Paulin, Libraire, Place de la Bcourse N° 31.
- [12] S.-J.-B. BUCHEZ ET F.-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en 1815*, TOME 6, Paris, Paulin, Libraire, Place de la Bcourse N° 31.
- [13] S.-J.-B. BUCHEZ ET F.-C. ROUX. *Histoire Parlementa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puis 1789 jusqu'en 1815*, TOME 8, Paris, Paulin, Libraire, Place de la Bcourse N° 31.

(二) 外文著作和期刊

- [1] *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TOME 1, Sixième édition, Paris, Libraire Plon, PLON-NOURRIT et Cie, Imprimeurs -Éditeurs, 8, Rue Garancière — 6e, 1909
- [2] *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TOME 2, troisième édition, Paris, Libraire Plon, PLON-NOURRIT et Cie, Imprimeurs -Éditeurs, 8, Rue Garancière — 6e, 1912
- [3] Edmond de Pressenré, *L'Eglise et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de 1789 à 1802*, deuxième édition, Paris, CH. MEYRUEIS, Libraire, Éditeur Ruede RiVoli, 174
- [4] A. Gazier, *Etudes sur L'Histoire religieu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Armand Colin et Cie, Éditeurs 1,3,5, Rue de Mézières, 1887
- [5] Lucien Misermont, *Le Serment à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Paris, Libraire Victor Lecoffre J. Cabalda, Éditeur, Rue Bonaparte, 90, 1917
- [6] Ludovic Sciout, *Histoire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1801)*, TOME 1, Paris, Libraire et Firmin Didot frères, Imprimeurs de L'institut, Rue Jacob, 56, 1872
- [7] Ludovic Sciout, *Histoire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1801)*, TOME 2, Paris, Libraire et Firmin Didot frères, Imprimeurs de L'institut, Rue Jacob, 56, 1872

- [8] Ludovic Sciout, *Histoire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1801)*, TOME 3, Paris, Libraire et Firmin Didot frères, Imprimeurs de L'institut, Rue Jacob, 56, 1881
- [9] Ludovic Sciout, *Histoire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0-1801)*, TOME 4, Paris, Libraire et Firmin Didot frères, Imprimeurs de L'institut, Rue Jacob, 56, 1881
- [10] A. Debidour, *Histoire des rapports de L'Eglise et de L'Etat en France de 1789 à 1870*, Paris, Éditeur 108, 1898
- [11] M. Vauvilliers, *Le Témoignage de la raison et de la foi contr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Paris, 1791
- [12] Flor. ad Moecenatem, *Développement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e France*, Paris
- [13] J. Courdin, *Entretiens patriotiques sur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Rézièr, 1790.
- [14] Maurice Vaussard. *LES JANSENISTES ITALIENS ET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E*. *Revue Historique*, T. 205, Fasc. 2. 1951.
- [15] Maurice VAUSSARD. *ÉCLAIRCISSEMENTS SUR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Annales historiques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42e Année, No. 200. 1970.
- [16] Albert Mathiez. *LA PROMULGATION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 T.3, No.1. 1910.
- [17] Albert Mathiez. *ERREURS ET LÉGENDES DE L'HISTOIRE RÉVOLUTIONNAIR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était-elle inacceptable pour l'Eglise ?*. *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 T. 13, No. 4. 1921.
- [18] P. Alphandéry. *Les problèmes religieux de la Révolution et de l'Empire en Normandie, 1787-1816*.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by E. Sévestre. *Revue de l'histoire des religions*. 1925. T.91. 124-125.
- [19] C. Richard. *L'application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ans le Département du Nord (Juin 1791-Septembre 1792)*.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Et Contemporaine*. 1909. Vol.12. No.4 : 229-256.
- [20] Malcolm Crook. *L'Assemblée constituante et la réforme ecclésiastique, 1790.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u 12 juillet et le serment ecclésiastique du 27 novembre*. *French History*. 2016. Vol.30. No.1 132-133.
- [21] Pius VI, *Pope. Extrait des brefs du pape Pie VI sur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1791.
- [22] De Mirabeau. *Discours sur l'Exposition des principes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 [23] Anonymous. *Développement de la 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de France*. Paris: chez les Marchands de Nouveautés. 2012.

二、中文文献

- [1] (法) 路易·马德林著, 伍光建译. 法国大革命史[M]. 长春: 时代文艺出版社, 2014 (1)
- [2] (法) 马迪厄著, 杨人榭译注. 法国革命史[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8 (1).
- [3] (法) 米涅著, 北京编译社译; 郑福熙校. 法国革命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12)
- [4] (法) 索布尔著, 端木正译. 法国革命史 1789-1799[M]. 北京: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56 (5).
- [5] (法) 乔治·勒费弗尔著, 顾良等译. 法国革命史[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0 (12).
- [6] (英) 阿克顿著. 法国大革命史讲稿[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2012 (8).
- [7] (法) 托克维尔著, 冯棠译. 旧制度与大革命[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2 (8).
- [8] 沈炼之. 法国通史简编[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0 (12).
- [9] 王令愉. 论君主立宪派的宗教改革——法国大革命初期的改革研究之三[J]. 历史教学问题, 2006 年第 2 期.
- [10] 刘大明. 抛开宗教外衣的一波三折[J]. 衡阳师范学院学报, 第 26 卷第 1 期, 2005 (2)
- [11] 刘大明. 是失败, 还是成功——论法国制宪议会对天主教会的改革政策[J]. 怀化师专学报, 13 (2), 1994 (4).
- [12] 马生祥. 法国大革命的宗教外观[J]. 河北师范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25 卷第 3 期, 2002 (5).
- [13] 李宏图. 法国大革命与宗教[J]. 徐州师范学院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第 3 期, 1989.
- [14] 黄艳红. 试论法国旧制度末年的教会免税特权[J]. 世界历史, 2009 (2).

致谢

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活一晃而过，回首走过的岁月，感慨良多，有收获，也有遗憾。

收获的是老师的敦敦教诲，遗憾的是自己不够认真。首先必须诚挚地感谢我的导师刘大明老师，对于跨专业来学习历史的我，存在着太多的不足，但是刘老师从未对我有丝毫的看轻，这对于我来说是莫大的心理慰藉。从论文开始准备阶段起，刘老师也是对我付出了比其他人更多的指导和耐心，在忙碌的教学工作中挤出时间来审查、修改我的论文，每次看到深夜老师回复的修改邮件，是感动的，同时也是愧疚的，本来都没有信心完成这篇论文的我，正是在刘老师的这种鼓动下，不断地鞭策着我，虽然最终如期完成了本论文。可是也留下了遗憾，遗憾的是，我的专业探究能力不足，导致论文深度不够，没有达到老师所期许的要求，同时，由于自己在三年来的学习上没有付出足够的努力，在历史的学习上仍只能是门外汉，我希望以此为戒，告诫自己在今后的学习或工作上，学习刘老师严谨细致、认真的态度。

同时，收获的便是三年中陪伴在我身边的同学、朋友，感谢他们的陪伴，感谢他们的支持、鼓励和帮助，有了他们的我才能充实的度过了三年的学习生活。

最后，祝愿我的老师，我的同学和我自己在今后能成为更好的自己！

